

# 青岛市人民政府令

第265号

《青岛市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管理办法》已于2018年12月11日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孟凡利

2018年12月23日

## 青岛市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11日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保障通信设施的建设，保护通信设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通信设施的建设与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通信设施，是指为社会提供通信服务而组成通信网络系统的通信设备、通信线路和通信配套设施。其中，通信光（电）缆、机房、铁塔、基站、管道线路等属于通信基础设施。

**第三条** 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军民融合、共建共享、保障安全的原则。

通信基础设施属于公共基础设施。宽带网络作为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优先发展。

**第四条** 市、区（市）人民政府建立通信设施建设工作会议制度，统筹协调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重大事项。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市通信主管部门、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

**第五条** 市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全市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协助做好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监督管

理工作。

经济和信息化、城乡规划、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有关管理工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国土资源、城市管理、环境保护、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林业、水利、广播电视、海事、海洋、渔业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通信、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以及通信设施产权单位、新闻媒体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普及通信安全保护知识，提高社会对通信绿色环保的科学认知，支持配合通信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科技协会、专家学者参与通信科普宣传。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通信设施建设与维护，不得危害通信设施安全。

###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七条**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镇化发展规划，推进本区域通信事业发展。

**第八条** 市通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经济和信息化、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广播电视等部门，编制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

批准后组织实施。

编制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时应当征求军队、海事、商务、应急、环境保护、交通、电力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通信基础设施规划应当与电力设施规划相衔接，统筹通信设备及通信配套设施的电力引入、通信管线设置等需求。

**第九条**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统筹考虑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建设时间需求，明确用地位置、规模，提出通信管线建设、控制要求，并将通信设施纳入城市黄线管理。

城乡规划部门应当将通信基础设施规划有关内容列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规划设计条件，将通信基础设施设计作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的重要内容。

独立占地型铁塔、基站的建设应当办理规划审批手续；附建型铁塔、基站的建设应当符合环境保护和土地集约化利用要求。

**第十条** 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统筹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独立占地型铁塔、基站用地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划拨；需要征用集体土地的，依法办理征用手续。

进行通信设施建设，可以采取配建方式或者地役权方式使用土地。

**第十一条** 城乡建设部门在编制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时，应当要求通信主管部门提供涉及道路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并将其纳入城市道路年度建设计划。

规划市政道路、绿地、路灯等市政设施，应当根据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为通信基础设施预留空间。通信设施建设应当充分利用地下管线空间或者附着于既有建（构）筑物设置，并符合城市市容标准。

**第十二条** 公共机构、公共场所应当为敷设通信线路、通信管道、槽道或者设置小型天线、通信基站、铁塔、机房及室内分布系统等通信设施作业提供通行便利，并无偿开放。敷设或者设置作业结束后，设置单位应当将作业过程中损坏的建筑物、绿地、道路等恢复原状或者予以修复；不能恢复原状或者修复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十三条**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遵循共建共享的原则，统筹考虑建设方案，满足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的要求。必要时，可以由市通信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共同建设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以签订排他性协议等方式限制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不得阻碍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提供服务或者使用项目配套通信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平等接入，妨碍电信用户的自主选择权。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应当同步设计和建设配套通信设施。建筑物内的通信管线、机房、配线设施、电力接入等通信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管线、桥架等线缆通道，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并随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与验收，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铁路、高速公路、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交通重点场所，体育馆、展览中心、图书馆等大型公共场馆，多业主共同使用的商住楼和商务楼宇，建筑面积大于3千平方米的国家机关建筑以及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的其他公共建筑，应当建设通信基础设施室内分布系统。

按照前款规定建设室内分布系统，导致信号盲弱或者拥塞等影响电信服务质量的，建筑物或者场所的管理者应当支持电信业务经营者予以设置。

**第十七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加强对农村及偏远地区的通信设施建设，完善电信普遍服务。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在其建设、用地、补偿、供电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便利。

### 第三章 安全保护

**第十八条** 市通信主管部门应当对通信设施的运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电信业务经营者履行维护通信设施的主体责任。

**第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制定通信设施保护和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定期检修和维护；
- （二）进行巡回检查；

（三）按照規定設置警示標志，標明所有人、管理人及其聯系方式；

（四）按照規定設置圍牆、柵欄等保護設施；

（五）建立健全安全分級保護、風險評估制度；

（六）與有關部門和單位建立聯防工作機制；

（七）開展相關科普知識和保護知識的宣傳。

**第二十條** 按照下列規定劃定通信設施安全保護範圍：

（一）市區內、外架空通信線路、基站外電線路分別向兩側水平延伸 0.75 米、2 米至地面的空間區域；

（二）地下通信線路兩側各 3 米；基站變壓器周圍 2 米；內河水底光（電）纜兩側各 50 米；

（三）沿海寬闊海域為海底光（電）纜管道兩側各 500 米；海灣等狹窄海域為海底光（電）纜管道兩側各 100 米；海港區內為海底光（電）纜管道兩側各 50 米；

（四）室外通信設備及配套設施向周邊延伸 1 米；

（五）野外移动通信基站、機房、通信杆（塔）向周邊延伸 3 米。

**第二十一條** 在通信設施安全保護範圍內進行下列施工作业活動，建設單位應當事先告知通信設施產權人或者管理人，並採取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

（一）新建、改建或者擴建（構）築物；

（二）鋪設電力設施、廣播電視設施、燃氣管道、自來水管道、水下管道等作業；

（三）爆破、采礦；

（四）建設生產、存儲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排放腐蝕性物質的場所；

（五）其他可能危害通信設施安全的活動。

**第二十二條** 禁止下列危害通信設施的行為：

（一）挪動、改動、損壞或者阻止依法設置通信設施安全警示標志和保護設施；

（二）破壞或者封堵施工現場、道路，切斷施工電源、水源或者擅自接入通信供電系統取電；

（三）在通信設施安全保護範圍內挖砂、鑽探、打樁、拋錨、拖錨、底拖捕撈、張網、養殖等作業；

（四）在通信設施上附掛物體、攀附農作物、拴系牲畜、攀爬杆塔；

（五）向通信設施射擊、投擲物體；

（六）其他可能危害通信設施安全的行為。

**第二十三條** 在通信光（電）纜保護區從事海上作業的單位和個人，應當了解作業海區海底通信光（電）纜的鋪設情況，並採取有效的防護措施。

海上作業鉤住海底光（電）纜管道的，海上作業者應當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所在地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海底光（電）纜管道所有人。

海上作業者不得擅自將海底光（電）纜管道拖起、拖斷或者砍斷。必要時，海上作業人應當放棄船錨或者其他鉤掛物。

**第二十四條** 因工程建設項目必須改動、拆除或者遷移通信基礎設施的，應當征得通信設施產權人或者管理人的同意；所需費用和損失由提出改動、拆除或者遷移的單位或者個人承擔。

**第二十五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使用他人通信設施應當征得通信設施產權人或者管理人同意。

擅自使用他人通信設施的，通信設施產權人或者管理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擅自使用或者無法確定擅自使用人的，產權人或者管理人應當報告通信主管部門。通信主管部門應當自收到報告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處理決定。在通信主管部門作出處理決定前，產權人或者管理人不得擅自採取中斷通信的措施。

**第二十六條** 供電企業應當保障通信基礎設施用電，遇有特殊情况無法供電的，應當按照規定提前告知並及時恢復供電。

**第二十七條** 市通信主管部門應當制定應急通信保障預案，指導電信業務經營者建立健全相應的應急通信保障體系，完善預警機制，確保通信設施安全運行。

**第二十八條** 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當制定應急通信保障專項預案，建立應急隊伍，儲備應急物資，並定期進行應急演練。

**第二十九條** 執行特殊通信、應急通信和搶修、搶險任務的電信車輛，經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批准，在保障交通安全暢通的前提下可以不受各種禁止機動車通行標志的限制。

**第三十條** 通信設施搶修人員、車輛進入通信保障應急處置場所進行搶修，有關單位和個人

应当提供场所、水、电等便利，不得阻止抢修。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危害通信设施安全的，由通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为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平等的接入或者使用条件的，以及拒绝电信业务经营者进入通信设施设置场所对通信设施进行正常维护和管理活动的，由通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使用他人通信设施拒不改正的，由通信主管部门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在通信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前，擅自采取中断通信措施的，由通信主管部门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对不执行共建共享规定的，通信主管部门可以约谈其负责人，对企业通报批评、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员，可根据相关规定建议其上级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违反治安管

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通信设备，含通信铁塔、基站、中继站、微波站、直放站、海缆登陆站（点）、室内分布系统、无线局域网系统、有线接入设备、公用电话终端、路由、交换机、无线电导航设备（含差分台站、AIS基站、VTS基站）等；

（二）通信线路，含光（电）缆、电力电缆与变压器、交接箱、分（配）线盒、管道、槽道、人井（手孔）、电杆、拉线、吊线、挂钩等支撑加固和保护装置、以及标石、标志标牌、井盖等附属配套设施；

（三）通信配套设施，含收发信天（馈）线、公用电话亭、信息传感设备、摄像头设备、用于维系通信设备正常运转的通信机房、空调、蓄电池、开关电源、不间断电源、太阳能电池板、油机、变压器、接地铜排、消防设备、安防设备、动力环境设备和标识标牌等附属配套设施。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 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令

### 第 266 号

《青岛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已于2018年12月11日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孟 凡 利

2018年12月23日

## 青島市軌道交通運營安全管理辦法

（2018 年 12 月 11 日經市第十六屆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加強軌道交通運營安全管理，保障運營安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青島市軌道交通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結合本市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市軌道交通運營安全工作及相關監督管理，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市交通運輸行政主管部門負責軌道交通運營的安全監督管理，具體工作由其所屬的市軌道交通運輸管理機構負責。

安全監管、城鄉建設、公安、質量監督、教育、文廣新等部門按照各自職責做好軌道交通運營安全相關工作。

軌道交通沿線的區（市）交通運輸行政主管部門按照市交通運輸行政主管部門要求，協助做好有關軌道交通運營安全監督管理工作。

**第四條** 軌道交通經營單位應當履行運營安全主體責任，制定運營安全規章制度，保證運營安全。

**第五條** 交通運輸、公安、教育等部門和軌道交通經營單位、宣傳媒體，應當採取多種形式宣傳有關軌道交通運營安全的法律法規和知識，提高公眾的安全意識。

**第六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有權投訴、舉報危害軌道交通運營安全的行为。

**第七條** 軌道交通的車輛、通信、信號和其他涉及運營安全的設施、設備，應當符合運營安全標準規範，滿足網絡化運營需求。自動售檢票系統、乘客信息系統、視頻監控系統和其他因網絡化運營需要統一標準的設備，應當符合標準並經專業機構測試認證。

**第八條** 軌道交通經營單位應當健全軌道交通運營安全責任體系，設置安全管理機構，配備專職安全人員，並履行下列職責：

（一）制定並落實安全運營規章制度和操作規程；

（二）按照規範維護保養、檢查檢測設施、設備；

（三）建立健全並落實運營安全風險分級管

控和隱患排查治理制度；

（四）制定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和緊急情況下的運營組織方案；

（五）保證安全運營保障資金的投入；

（六）制定並實施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計劃；

（七）督促檢查本單位的安全運營工作，及時、如實報告運營安全事故；

（八）做好防恐防暴、進站安檢、治安防范、內部保衛、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條** 軌道交通經營單位應當建立軌道交通建設與運營銜接工作機制，保障軌道交通試運行、初期運營、正式運營等相關工作的實施。

**第十條** 軌道交通經營單位應當按照本市軌道交通運營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編制本單位的綜合應急預案、專項應急預案、現場處置方案和應急預案操作手冊。

**第十一條** 軌道交通經營單位應當在車站、車廂內設置以下設施、設備：

（一）逃生、報警、滅火、防汛、防爆、防毒、緊急疏散照明、通訊等設施設備；

（二）安全、消防、人員疏散等標誌；

（三）視頻監控系統；

（四）警務用房、警用標誌及相應的通信、防恐防暴等裝備。

緊急情況下需要乘客操作的設施、設備，應當醒目地標明使用條件和操作方法。

**第十二條** 軌道交通經營單位應當在地面線路、高架線路等區域安裝視頻監控系統，通風亭、冷卻塔、變電站等部位合理設置防護欄、防護網等物理防護設施和安全警示標誌。

**第十三條** 在軌道交通隧道、車廂、站台、站廳以及出入口等範圍內設置的宣傳、廣告、商業、裝飾等非營運設施，不得影響安全標誌和服務標誌的識別、設施設備的使用和檢修，不得擠占、封堵、遮擋通道，不得影響運營安全。軌道交通經營單位對非營運設施每月至少進行一次安全檢查。

**第十四條** 禁止下列可能影響軌道交通運營

安全的行为：

（一）在出入口、车站、车厢内派发广告、宣传品等物品；

（二）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私搭乱建违章建筑（构）筑物，存放、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三）在通风亭周边排放粉尘、烟尘、腐蚀性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

（四）其他可能影响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事故报告制度。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运营安全自查，定期开展运营安全评价，查找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后，应当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应当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轨道交通线路正式运营2年后，应当由专业机构对运营线路进行评估。首次评估5年后，应当进行第2次评估；之后，至少每3年评估1次。

**第十六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完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和考核制度，确保从业人员掌握相应的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

轨道交通列车驾驶员应当经过不少于5000公里驾驶里程的培训，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等重点岗位人员应当进行理论、实操技能的培训，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十七条** 安检员应当具备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基础知识，掌握安全检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能够熟练操作安全检查和反恐防暴设施、设备，在履行进站安全检查职责时应当按照规定着装，严格执行安全检查操作规程。

**第十八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轨道交通进站、乘车人员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对携带禁止物品的人员应当拒绝其进站、乘车；对经劝阻无效、强行进站或者滞留现场扰乱秩序的，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与客运经营单位签订地面客运接驳应急救援协议。

**第二十条** 相关部门需要轨道交通经营单位配合采取限制客流、甩站、封站等影响正常运营的措施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评估对客流的影响，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第二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发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抢救和疏散乘客，同时向市、相关区（市）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政府及相关部门和供电、通信、供水等有关单位，应当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指挥处置。

**第二十二条** 发生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需要采取影响正常运营措施的，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应当立即通过车站及列车广播系统等媒体，及时准确地向公众连续发布相关运营信息。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轨道交通管理机构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可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设置的宣传、广告、商业、装饰等非营运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综合运营安全自查、专项安全评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和公布运营信息的。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行为，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有权进行制止或者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同时报告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安全监管、公安、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有关工作人员在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日起实施。

# 青岛市人民政府令

## 第267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已于2018年11月19日经市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孟凡利  
2018年12月28日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向青岛西海岸新区 下放市级行政管理权限的决定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增强区域经济发展竞争力，提高行政管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决定向青岛西海岸新区下放94项市级行政管理权限。

一、市有关部门和青岛西海岸新区应当认真组织实施，制定具体衔接方案，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日内完成相关交接工作；完善事项下放后的办理程序，落实经费保障、技术支撑、指导培训等措施。在下放事项承接到位前，市有关部门应当继续做好受理、审核等工作，避免工作脱节。

二、市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对实施情况做好监督。对委托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将受委托行政机关及其实施行政权力的内容予以公告，监督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权力的行为。市有关部门在本决定发布后30日内刻制行政审批专用章（已有的可继续使用），授予青岛西海岸新区的对应行政机关，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的具体内容、管理要求、工作流程、实施期限、法律责任等，由受委托机关按照委托协议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区域内行使行政审批权限。有关协议、专用章印模报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同时，加强对行政审批专用章的管理，行政审批专用章仅用于委托事项，严禁超出委托事项范围

使用。对超范围使用的，市有关部门可以取消相应事项的委托，收回行政审批专用章，并将处理结果报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对直接下放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采取随机抽查、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对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市有关部门要切实下放到位，不得明放暗不放、放责不放权，不得擅自收回或者变相收回下放实施的事项。

三、青岛西海岸新区应当切实做好承接工作。根据本决定及时调整本级行政权力清单，对事项承接部门、单位严格监督管理，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青岛西海岸新区对受委托范围内的事项负责，因行政管理发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由青岛西海岸新区负责举证及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因行政管理发生的行政赔偿，由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负担。事项承接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对相关事项的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强化日常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尽快完善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率。

四、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应当加强工作指导，组织做好业务衔接。

附件

8

### 赋予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管理权限事项清单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委托下放, 含化工类项目, 跨区域、需要市级平衡资源及外部建设条件的除外
2	市发展改革委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化工类项目, 跨区域、需要市级平衡资源及外部建设条件的除外
3	市经济信息化委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委托下放, 含化工类项目
4	市经济信息化委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化工类项目
5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市管民办学校变更学校名称)	委托下放, 限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6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市管民办变更地址)	委托下放, 限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7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市管民办学校变更层次、类别)	委托下放, 限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8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市管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	委托下放, 限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9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市管民办学校分立、合并)	委托下放, 限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10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及高等非学历学校)	委托下放, 限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备注
11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正式设立民办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及高等非学历学校)	委托下放, 限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12	市教育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民办学校终止办学)	委托下放, 限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13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专业设置、开设课程、选用教材备案	
14	市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审核	
15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决定备案	限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16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与其他院校合作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协议备案	限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17	市教育局	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限民办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18	市教育局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相关处分备案	
19	市城乡建设委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	委托下放
20	市城乡建设委	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委托下放
21	市城乡建设委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生产经营备案	
22	市城乡建设委	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备案	
23	市城乡建设委	对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备注
24	市城乡建设委	对超越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25	市城乡建设委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报送开发统计资料的处罚	
26	市城乡建设委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后,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27	市城乡建设委	对开发企业未取得经营权证明,擅自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28	市城乡建设委	建筑物高处悬挂作业从业人员考核发证	
29	市城乡建设委	外地市政企业人鲁备案	
30	市城乡建设委	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备案(含高处作业吊篮)	
31	市城乡建设委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初审	
32	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委托下放
33	市城市管理局	供水企业托管	
34	市城市管理局	对供热经营单位实施托管	
35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委托下放
36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普通国省道)	委托下放,跨设区的市和国省道改线的重大涉路工程和跨区市的涉路工程除外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备注
37	市交通运输委	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普通国省道)	委托下放
38	市交通运输委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审核 (普通国省道)	委托下放
39	市交通运输委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开展公路建设施工的处罚	
40	市交通运输委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类)	
41	市交通运输委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类)	
42	市交通运输委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类)	
43	市交通运输委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或验收不合格的,擅自交付使用的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类)	
44	市交通运输委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交通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公路工程建设类)	
45	市交通运输委	山东省公路路产损坏赔偿 (普通国省道)	
46	市交通运输委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47	市交通运输委	规定范围内交通序列相关施工企业资质审批初审 (公路工程建设类)	
48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委托下放,在跨区(市)大中型河流和区(市)边界河流以及跨区(市)行政取水除外
49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委托下放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备注
50	市水利局	小一型水库大坝的兴建、改建、扩建及大修许可	委托下放
51	市水利局	水土保持费征收	
52	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和改变用途审核（申请海域使用）	委托下放
53	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和改变用途审核（海域使用权登记）	委托下放
54	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和改变用途审核（海域使用权转让）	委托下放
55	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和改变用途审核（海域使用权人变更）	委托下放
56	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域使用及使用权变更、续期、注销和改变用途审核（海域使用权续期）	委托下放
57	市海洋与渔业局	规定范围内水生野生动物猎捕许可审核	委托下放
58	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委托下放
59	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委托下放
60	市海洋与渔业局	捕捞辅助船许可证核发	委托下放
61	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洋渔业捕捞许可审核	委托下放
62	市海洋与渔业局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委托下放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备注
63	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域使用金 (含年度审验) 征收	
64	市海洋与渔业局	权限外海域使用许可审查	
65	市林业局	森林公园登记	
66	市商务局	权限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	委托下放, 涉及直销、关联并购、安全审查等事项仍由市商务局转报商务部办理
67	市卫生和计生委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委托下放
68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	委托下放, 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69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医师重新执业注册)	委托下放, 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70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医师执业注销注册)	委托下放, 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71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备案)	委托下放, 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72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医师执业证书丢失补办)	委托下放, 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73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医师多点执业变更注册、取消医师多点执业变更注册)	委托下放, 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74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医师变更执业范围注册)	委托下放, 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75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师执业注册及变更注册 (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注册)	委托下放, 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序号	实施机关	事项名称	备注
76	市卫生和计生委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 (首次注册)	委托下放, 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77	市卫生和计生委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	委托下放, 在三级医疗机构执业的除外
78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申请设置)	委托下放, 三级医疗机构除外
79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变更)	委托下放, 三级医疗机构除外
80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校验)	委托下放, 三级医疗机构除外
81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执业登记)	委托下放, 三级医疗机构除外
82	市卫生和计生委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 (注销登记)	委托下放, 三级医疗机构除外
83	市安全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委托下放
84	市安全监管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委托下放
85	市安全监管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和金属冶炼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委托下放
86	市安全监管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安全条件审查)	委托下放, 跨区市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除外
87	市安全监管局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委托下放, 跨区市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除外

序号	實施機關	事項名稱	備注
88	市安全監管局	職業衛生技術服務機構資質（丙級）認定（審核）	委托下放
89	市安全監管局	對職業衛生技術服務機構的監督檢查（日常監管）	
90	市安全監管局	對職業衛生技術服務機構的監督檢查（年度評估檢查）	限于丙級資質
91	市食品藥品監管局	執業藥師注冊	委托下放，待國家藥監局在審批系統增設業務端口后實施
92	市人防辦	開發利用人防工程和設施審批	委托下放
93	市人防辦	單建人防工程五十米範圍內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業審批	委托下放
94	市人防辦	單建人防工程建設許可	委托下放

# 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延长《青岛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办法（试行）》等四件规范性文件 有效期的通知

（2018年12月27日）

青政发〔2018〕3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市政府决定，延长下列规范性文件有效期：

一、《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发〔2007〕29号）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二、《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1〕9号）有效期

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三、《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燃气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5〕3号）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四、《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岛市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青政办发〔2015〕7号）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兵役登记的通告

（2019年1月9日）

青政发〔2019〕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山东省兵役登记办法》《青岛市征兵工作若干规定》，现将青岛市兵役登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凡常住户口在本市，2019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或本人自愿且2019年12月31日前年满17周岁的高中阶段学校（包括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男性毕业生（以下统称适龄公民），均应登陆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进行兵役登记，并下载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

/应征报名表》，持此表到户口所在地的镇（街道）武装部或学校兵役登记站现场确认，同时提交登记表。

二、首次参加兵役登记或往年已参加兵役登记但未领取兵役登记证的适龄公民，在现场确认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明以及两张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办理兵役登记手续并领取兵役登记证；往年已参加兵役登记并已领取兵役登记证的适龄公民，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兵役登记证，办理年度审核手续。

三、各镇（街道）、村（居）、高中以上学校

應設立兵役登記站，其中各鎮（街道）、村（居）集中受理兵役登記的時間為：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各普通高中、中等職業學校、技工院校集中受理兵役登記的時間為：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具體登記時間以各鎮（街道）、村（居）、學校兵役登記通知為準。

四、各區（市）征兵辦公室要會同有關部門開展兵役法規宣傳，接受市民諮詢。

五、兵役登記期間，各區（市）征兵辦公室和高校按照有關規定，為符合條件的大學生辦理預征手續；被批准入伍的大學生，將享受優先選拔使用、考學升學優惠、補償學費和代償助學貸款等優待。

六、各機關、團體、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組

織，要依法組織或督促適齡公民及時進行網上兵役登記，並按時到指定的兵役登記站進行現場確認，提交登記表。在職適齡公民參加兵役登記視為出勤。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阻礙適齡公民參加兵役登記，經教育不改正的，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七、凡在本通告規定時間內沒有參加兵役登記或辦理兵役登記證年度審核手續的適齡公民，須向戶籍所在地的鎮（街道）武裝部申請補登並說明原因，所在地武裝部對其進行兵役法規教育後方可辦理相關手續。凡拒不參加當年兵役登記的適齡公民，一律視為拒絕、逃避兵役登記，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給予處罰。

## 青島市人民政府 關於印發青島市現代高效農業發展規劃 （2018—2022 年）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青政字〔2018〕99 號

各區、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區管委，市政府各部門，市直各單位：

現將《青島市現代高效農業發展規劃（2018—2022 年）》印發給你們，請認真組織實施。

### 青島市現代高效農業發展規劃 （2018—2022 年）

為加快農業發展新舊動能轉換，推進我市現代高效農業發展，根據《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現代高效農業專項規劃（2018—2022 年）》和市委、市政府《關於推進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的實施意見》（青發〔2018〕22 號），制定本規劃。

#### 一、發展基礎

近年來，全市以推進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全域規劃布局、全產業鏈發展、全程質量監管、全新體制支撐發展理念，實施現代

農業十大重點工程，推進一二三產業深度融合發展，走出了一條“產城一體、產管結合、集約高效、開放融合、環境友好”的都市現代農業發展新路。

（一）綜合產能穩中有升，農產品供給保障水平高。2017 年，全市糧食作物播種總面積 717 萬畝，糧食總產量 296.9 萬噸；蔬菜及食用菌播種面積 162 萬畝，總產量 601.2 萬噸；果品種植面積 105 萬畝，總產量 111.1 萬噸；茶葉種植面

积 11 万亩，总产量 3667 吨；肉蛋奶总产量 102.9 万吨；水产品总产量 121.1 万吨，其中远洋捕捞产量 14.1 万吨，主要农产品持续保持自给有余。化肥、农药施用总量“零增长”，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91%。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 1 处、省级水产原良种场 30 处，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 98.7%。农机总动力达 728 万千瓦，农作物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87.2%。

（二）质量安全水平稳中向好，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强。2017 年，农业部、省农业厅和青岛市三级地产农产品平均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5% 以上，建成市、区（市）、镇（街道）、村（合作社）四级农产品检测体系，3096 个产品被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追溯系统，3300 多家农药经营店和 1249 家农产品生产基地实现全程可追溯管理。全市拥有农业地方标准 166 项，农业标准化生产比例达到 73%，主要地产农产品实现全覆盖。涉农产品注册商标达到 1.9 万多个，“三品一标”农产品 1042 个，打造市级以上知名农产品品牌 120 个，其中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 51 个。

（三）加工出口优势明显，特色产业集聚水平高。2017 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企业 3168 家、产值 1300 亿元以上，其中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9 家、省级 45 家、市级 281 家，年加工农产品能力超过 1300 万吨，粮食、蔬菜、水产品、肉鸡等 8 条百亿级产业链带动效应明显。农产品出口额达 327.7 亿元，约占全省 1/3。蓝莓、食用菌、远洋渔业、高端肉牛等特色农业规模进一步提升，培育蓝莓小镇、菇香小镇、玫瑰小镇等 20 余个特色小镇，高效设施农业发展到 80 万亩，现有国家级“一村一品”专业镇村 27 个、省级 32 个，优质特色农业年产值达 169 亿元。远洋作业渔船达到 165 艘，建成国家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 125 处、增殖休闲型和公益性海洋牧场 11 处。

（四）园区农业加快发展，融合发展步伐不断加快。2017 年，全市高标准现代农业园区达到 913 个，带动 8 万多农民就近创业、增收 20% 以上。营业额 10 万元以上休闲观光农业经营主体达到 3753 家，农业节会 80 余个，年接待游客 1500 余万人次，收入 140 多亿元，受益农户达 11.2 万多。创建各级各类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品牌共计 323 个，国家级、省级休闲旅游农业示范村、示范点分别达 28 个、118 个。现有

农产品专营店 550 余家，总交易额 58 亿元，胶州市、即墨区入选全国电商百佳县。现代农业物联网应用园达 116 个，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智能监测点 306 个，村级益农信息社 816 个，农业信息化水平达到 62%。农村土地流转面积 302 万亩，百亩以上规模化家庭农场、种植大户 7171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8719 家，入社 69.4 万户，农业规模化经营、组织化程度分别达到 62%、59.2%。

##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质量效益和农业竞争力为目标，以转换农业发展新旧动能为主攻方向，以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主要抓手，调整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融合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促进现代高效农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中国东部沿海都市现代农业发展先行区、示范区和样板区，为乡村全面振兴奠定产业基础。

### （二）基本原则。

1. 产城一体，全域统筹。遵循依托城市、服务城市发展方向，充分发挥区位优势、产业优势、科技优势和制度优势，坚持以城带乡、产城一体、全域统筹发展，提高农业效益，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2.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以增强绿色、安全、放心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为前提，发挥地方优势和地域特色，突出发展特色农业、立体农业、智慧农业、创意农业等新型业态，推动种养业、林果业向现代高效农业转变。

3. 转型升级，三链重构。鼓励产品、技术和管理模式创新，推进传统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农业“新六产”，加快“三园同建”，发展“大车间”“大厨房”“大餐桌”等农业生产模式，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供应链。

4. 拓展功能，深度融合。拓展农业功能，挖掘历史、文化、地理等人文资源，利用郊区自然环境、农业景观和美丽乡村建设成果，突出发展体验农业、休闲农业、民宿业、电商业和乡村观光业，为城市居民提供亲近自然、观赏品尝、购物体验、休闲度假等产品和服务。

5. 鼓励双创，创新引领。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提升物质装备、信息

化与社会化服务水平。鼓励创新和创业，引导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和各类农业科技人才到农村创业，促进农业增长向依靠科技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转变。

6. 生态优先，绿色安全。将生态安全放在突出位置，注重耕地、林地、湿地及水资源保护和利用。严格控制化肥、农药、饲料添加剂、塑料薄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推进面源污染治理，打造“绿水青山”，促进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 （三）战略定位。

全域建成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样板区。以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为目标，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构建国际化都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先行区，为农业新旧动能转换创造条件。依托大沽河流域、滨海沿线和丘陵山区，重点发展粮食、特色园艺、蓝色渔业、都市型现代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观光农业等六大特色优势产业，确保 24 项创建指标达到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值，在 2018 年全面通过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验收基础上，到 2022 年，把我市打造成高水平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样板区。

打造农业可持续发展示范市。全力打造东部沿海城市农业绿色发展样板，推进生产方式由拼资源、拼投入向使用新技术、打造新模式转换，推进农业经营方式由过去单一农业生产向发展新产业、培育新业态转换。加快构建“青岛农产品”培育、保护、发展和评价体系，推进全程标准化生产，打造一批国家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全国知名企业品牌和特色农产品品牌。

打造“新六产”融合发展强市。全域开展农业“新六产”综合示范区建设，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突出打造西海岸高端智慧农业示范区、胶州临空高效农业先行区、即墨区青岛国际种都核心区、平度粮油终端消费发展区、莱西市农产品物流配送先导区五大核心区，全方位发展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形成产业链条完整、布局合理、功能多样、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的发展新格局。重点培育省、市级“新六产”示范县、示范主体。

打造“智慧农业”应用先导市。深入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计划，加快推广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

极对接电商平台，开设地方特色馆。实施农业领域“机器换人”，加快“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率先建成“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市”。建设农业大数据平台，建立农业数据智能化采集、处理、应用、服务、共享体系，打造智慧农业技术应用示范样板。

打造农业开放发展引领市。积极利用国家“一带一路”等战略机遇，健全农业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加大“引进来、走出去”招商力度，吸引一批世界 500 强涉农企业集团落户，支持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农业企业在国外建立项目基地。进一步增强我市农产品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提升农产品贸易水平。

（四）目标任务。到 2022 年，农业新旧动能转换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整建制建成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市，全域创建农业“新六产”综合示范区。现代高效农业增加值占农业增加值比例达到 30% 以上，基本形成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主导的科学技术先进、物质装备优良、组织方式高效、经营主体集约、农产品市场繁荣的现代高效农业，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

## 三、功能布局

立足青岛资源禀赋和全市发展大局，面向服务城市和农业长远发展，坚持空间布局与区域布局相统一，梯次扩散与节点辐射相结合，全面推进与集中集约相协调，以产业延伸、技术辐射、项目对接、人才支撑为纽带，构建“三园示范、四区引领”的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新格局。

### （一）“三园”示范。

1. 现代农业产业园。以现有现代农业重点园区和示范园区为基础，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创建一批生产功能突出、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集聚、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综合效益显著、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充分发挥技术集成、产业融合、创业平台、核心辐射等功能作用，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到 2022 年，全市建成 10 个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

2. 农业科技示范园。遵循“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创新引领、效益惠民”原则，以即墨国家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西海岸新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为龙头，建成一批功能清晰、要素

齐备、模式创新、上下联动、线上线下互动的农业科技园区，构建具有青岛都市农业特色的农业科技园区体系，推动农业科技创新服务实现全覆盖、无缝衔接，促进农业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农业科技创新继续走在前列。

3. 农村创业创新园。以 11 家首批国家级和 35 家市级农村创业创新园区为基础，大力开展返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客服务等平台建设，吸引进城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农业科技人员、留学归国人员等各类人才回乡下乡创业，带动现代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二）四区引领。

1. 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建立 300 万亩小麦（玉米）生产功能区，稳住“金色粮仓”。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将粮食生产功能区细化落实到具体地块，以高标准农田和农田水利建设为重点，加快建设现代农田灌排体系，推进农机农艺农牧结合、良种良机配套，建立健全粮食生产功能区利益补偿机制。重点打造平度南部、莱西南部、即墨北部、胶州西南部、西海岸西北部和西南部。2018 年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划定任务，到 2022 年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 300 万亩。

表 1 30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布局

区市	规模	重点布局
平度市	124 万亩	蓼兰镇 17 万亩、崔家集镇 17 万亩、田庄镇 16.5 万亩、明村镇 15 万亩、南村镇 12 万亩、新河镇 12 万亩、同和街道 8 万亩、李园街道 6 万亩、白沙河街道 5 万亩、店子镇 5 万亩、旧店镇 5 万亩、东阁街道 2 万亩、云山镇 2 万亩、大泽山镇 1.5 万亩等。
莱西市	59 万亩	水集街道 2.5 万亩、望城街道 3 万亩、沽河街道 8 万亩、姜山镇 8 万亩、夏格庄镇 5.5 万亩、店埠镇 3.5 万亩、院上镇 8 万亩、南墅镇 2 万亩、日庄镇 4 万亩、马连庄镇 5 万亩、河头店镇 4.5 万亩、经济开发区 2 万亩等。
即墨区	43 万亩	移风店镇 7.6 万亩、段泊岚镇 9.2 万亩、蓝谷高新区 4.1 万亩、灵山镇 4.5 万亩、金口镇 5.2 万亩、龙泉街道 1.3 万亩、北安街道 2 万亩、大信镇 4.3 万亩、蓝村镇 3 万亩等。
胶州市	42 万亩	铺集镇 8 万亩、里岔镇 8 万亩、胶西镇 8.3 万亩、胶莱镇 8.2 万亩、洋河镇 4 万亩、胶北街道 4 万亩、九龙街道 1.5 万亩等。
青岛西海岸新区	33 万亩	宝山镇 3.1 万亩、胶河管区 2.7 万亩、海青镇 2.6 万亩、胶南街道 0.2 万亩、红石崖街道 0.2 万亩、琅琊镇 1.3 万亩、珠海街道 0.5 万亩、大村镇 4.3 万亩、铁山街道 1 万亩、泊里镇 2.7 万亩、六汪镇 3 万亩、藏南镇 1.6 万亩、张家楼镇 1.5 万亩、王台镇 3 万亩、大场镇 3.3 万亩等。

2. 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制定建设规划，优化特色农产品区域发展布局，建立评价标准和技术支撑体系，打造一批品种丰富、优势明显、集群发展的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引领推动特色农业提质增效。突出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比较优势，大力培育“一镇一业”，重点建设张家楼蓝莓小镇、海青茶叶小镇、灵山玫瑰小镇、院上葡萄小镇等 30 个特色小镇，着力打造东部沿海片区和南部大小珠山片区 20 万亩优质果茶生产基地，

北部平莱山区（含大泽山、大青山）片区重点建设以大泽山葡萄、南墅晚熟桃、马连庄苹果等为代表的 30 万亩优质果品生产基地，大沽河沿岸重点建设 50 万亩绿色蔬菜生产基地。到 2022 年，基本建成 100 万亩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创建省级以上特色农产品优势区 3 个，打造食用菌、葡萄、蓝莓、茶叶、花卉等一批 10 亿级特色农业产业集群。

表 2 百畝特色農產品優勢區布局

產業	品種	規模	重 點 布 局
蔬 菜	葉菜	28 萬畝	萊西市河頭店鎮、沽河街道、店埠鎮、日莊鎮、院上鎮，膠州市膠萊鎮、里岔鎮等。
	茄果	20 萬畝	平度市李園街道、明村鎮、崔家集鎮，萊西市沽河街道、河頭店鎮，青島西海岸新區大場鎮、海青鎮，即墨區段泊嵐鎮、移風店鎮、藍村鎮等。
	蔥蒜	18 萬畝	平度市古岬鎮、仁兆鎮、南村鎮等。
	根菜	14 萬畝	萊西市姜山鎮、店埠鎮、夏格莊鎮等。
	薯、芋	19 萬畝	膠州市膠西鎮、膠萊鎮，平度市南村鎮，萊西市沽河街道、望城街道等。
	食用菌	1 萬畝	即墨區段泊嵐鎮、大信鎮，青島西海岸新區張家樓鎮、大村鎮、藏南鎮等。
水 果	蘋果	15 萬畝	萊西市河頭店鎮、馬連莊鎮、院上鎮、南墅鎮、日莊鎮、沽河街道，平度市舊店鎮、雲山鎮、東閣街道，膠州市的鋪集鎮、洋河鎮，青島西海岸新區的寶山鎮等。
	葡萄	10 萬畝	萊西市南墅鎮、日莊鎮、沽河街道、院上鎮，平度市大澤山鎮、店子鎮、明村鎮、舊店鎮，膠州市膠北街道等。
	梨	1 萬畝	萊西市日莊鎮、南墅鎮、河頭店鎮等。
	桃	5 萬畝	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店子鎮、雲山鎮，萊西南墅鎮、院上鎮，膠州市洋河鎮、三里河街道、膠萊鎮、膠北街道，青島西海岸新區王台鎮等。
	櫻桃	2 萬畝	平度市雲山鎮、舊店鎮，嶗山區北宅街道，萊西市河頭店鎮、望城街道等。
	藍莓	7 萬畝	青島西海岸新區張家樓鎮、寶山鎮、藏南鎮、六汪鎮、大村鎮、大場鎮、海青鎮等。
茶 葉	嶗山茶	2 萬畝	嶗山區王哥莊街道、沙子口街道、北宅街道、中韓街道等。
	海青茶	7 萬畝	青島西海岸新區海青鎮、鐵山街道、張家樓鎮、大村鎮，膠州市九龍街道、里岔鎮等。
	即墨茶	1 萬畝	即墨區田橫鎮、溫泉街道、鰲山衛街道等。
花 卉	玫瑰、牡丹等	5 萬畝	即墨區靈山鎮、田橫鎮，青島西海岸新區王台鎮、海青鎮、大村鎮，膠州市李哥莊鎮、膠西鎮、洋河鎮等。

3. 現代畜牧業養殖區。加快發展高端都市現代畜牧業，堅持差異化布局、區域化發展、品牌化經營，鞏固提升生豬、奶牛、蛋禽、肉禽、

肉兔、肉牛等優勢產業區。在萊西西部、南部，膠州西南部，即墨中西部，西海岸西南部，平度南部、西部等地發展現代畜牧業養殖區，重點推

进莱西、平度高端畜禽等种、养、加为一体的产业基地建设。到2022年，创建现代化示范牧场100处，主要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达到90%

以上，屠宰企业设施标准化水平达到95%以上，畜牧业养殖、兽药、饲料、屠宰加工、装备制造等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000亿元以上。

表3 现代畜牧业养殖区布局

名称	种类	重点布局
奶牛生态养殖区	奶牛	莱西市店埠镇、日庄镇、沽河街道、河头店镇、马连庄镇，即墨区段泊岚镇、大信镇，平度市南村镇、李园街道、云山镇等。
优质肉牛生产区	黑牛、肉牛	平度市古岬镇、旧店镇、云山镇，莱西市夏格庄镇、日庄镇、南墅镇等。
优质禽类生产加工区	肉鸡、肉鸭	平度市明村镇、田庄镇、崔家集镇、蓼兰镇，莱西市沽河街道、南墅镇、河头店镇，即墨区北部，胶州市西南部，青岛西海岸新区西部山区等。
优质猪生产加工区	生猪	平度市蓼兰镇、崔家集镇，莱西市河头店镇、日庄镇、南墅镇，即墨区西北部，胶州市西南部，青岛西海岸新区西南部等。
优质肉兔生产加工区	肉兔	青岛西海岸新区张家楼镇等。
蜜蜂特色养殖区	中华蜜蜂	崂山、大泽山、珠山、大沽河流域等。
蛋鸡生态养殖区	蛋鸡	即墨区金口镇，青岛西海岸新区胶河经济区。

4. 现代渔业发展区。按照“引、增、稳、控”渔业发展方针，全力打造全国一流的水产良种繁育基地、水产健康养殖基地、渔业资源养护基地、远洋渔业生产基地、水产加工出口基地、水产冷链物流基地“六大基地”，率先建设环境友好型、质量效益型、创新引领型、统筹发展型“蓝色粮仓”。在即墨、西海岸、胶州、崂山等区

域的海岛、深海建设现代渔业发展区。其中，在即墨、崂山、西海岸等沿海区域打造生态养殖产业带和特色休闲渔业区；在城阳、西海岸重点打造水产品出口加工集群、交易中心和冷链物流基地。发展远洋捕捞渔业。到2022年，各类水产品产量稳定在125万吨左右，海洋牧场面积达到15万亩。

表4 现代渔业发展区布局

名称	种类	重点布局
海水养殖业	池塘养殖区	海参、鲍鱼、对虾、梭子蟹等
	浅海筏式、网箱养殖区	贝类、藻类等
	浅海底播增养殖区	贝类、海珍品、菲律宾蛤仔、毛蚶、牡蛎、蛭类、刺参等

名 称		种 类	重 点 布 局
资源 养护 与增 殖业	增殖放流区	虾、梭子蟹、牙鲆、六线鱼、半滑舌鲷	即墨区鳌山湾，青岛西海岸新区灵山湾，崂山区崂山湾东部，胶州湾海域。
	人工鱼礁区		崂山区王哥庄、五丁礁南部、崂山湾、马儿岛海域，狮子岛、赭岛一车岛海域，青岛西海岸新区石岭子礁、斋堂岛、大黑石栏、竹岔岛海域。

**四、重点工程**

围绕上述总体功能布局，大力实施十二项重点农业工程，推进都市现代农业“脱胎换骨”，加快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一）实施农业产业融合工程。全域创建农业“新六产”综合示范区，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形成产业链条完整、布局合理、功能多样、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的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农业质量和效益，全方位发展农业新产业新业态。到 2020 年，创建省级“新六产”示范县 3 个、示范主体 40 家，市级“新六产”示范主体 100 家；到 2022 年，农业“新六产”发展布局基本成熟。

1. 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大力开发乡村生态涵养、休闲观光、文化体验等，依托山、海、

河、湖、园等特色资源，打造“两区、两片、两线、多园”休闲农业总体布局框架，推进崂山、城阳“两区”全域景区化、村庄景点化，推进大泽山、大小珠山“两片”和滨海沿线、大沽河沿线“两线”生态休闲观光农业产业集群建设，延伸新功能、发展新业态。到 2022 年，发展休闲农业节会 100 个，打造休闲农业精品集群片区 20 个、休闲农业精品观光路线 20 条、农业旅游精品点 100 个，接待游客 2000 万人次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营业综合收入达到 200 亿元。

2. 推进农产品专业市场建设。加强市场流通条件建设，重点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建设田头预冷、分拣包装、初加工、物流、冷链、仓储等设施，加快拍卖、电子结算等新交易方式推广应用。

**专栏 1 农业“新六产”综合示范区**

**西海岸高端智慧农业示范区。**规划面积 60 万亩，以蓝莓、茶叶、食用菌和海洋牧场为特色，提升农业科技研发和推广水平，开发集食用菌加工、蓝莓采摘、茶艺观光游览、数字农业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胶州临空高效农业先行区。**规划面积 10 万亩，突出发展荷兰特色花卉、休闲旅游、高新技术展示等，建立国际农业合作示范基地，开展节水农业、生态农业、智慧农业合作和科技示范，打造高端高效高质农业先行区。

**即墨现代种业核心区。**规划面积 3 万亩，以高端化、精品化、特色化、集群化、国际化为发展方向，大力引进培育一批育、繁、推、加、销一体化国内外知名种业企业和科研院所。到 2022 年，引进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 5 家以上。

**平度粮油终端消费发展引领区。**规划面积 20 万亩，支持五得利面粉、天祥食品等重点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建设崔家集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何家店花生产业园等粮油生产、加工、配送一体化产业园区。

**莱西农产品加工物流先导区。**以店埠镇、沽河街道、夏格庄镇、河头店镇、经济开发区为中心，建设国际农副产品物流交易加工中心和莱西 BTB 跨境电商产业园，加快中国青岛国际农副产品交易物流港建设，重点发展农副产品集散、食品加工、农资批发销售、冷链物流仓储等产业，建设山东半岛最大的农产品物流中心和东北亚农产品集散地。

**农业节会。**红岛蛤蜊节、崂峪樱桃节、北宅樱桃节、崂山茶文化节、黄岛蓝莓节、大泽山葡萄节、云山大樱桃节、马家沟芹菜节、大青山槐花节、田横祭海节、洋河慢生活节、“航铭海钓”杯垂钓比赛。

**专栏 1 农业“新六产”综合示范区**

**农业休闲旅游精品线路。**1. 城阳区夏庄、惜福镇都市农业休闲度假线路；2. 崂山区北宅生态农业观光线路；3. 崂山区王哥庄生态茶园休闲和渔家风情线路；4. 黄岛区铁山休闲农业观光线路；5. 黄岛区浪漫风情、绿色长廊、红色之旅、滨海生态观光旅游线路；6. 即墨区灵山现代农业观光线路；7. 胶州市洋河慢生活休闲旅游线路；8. 平度市茶山国家农业公园休闲旅游线路；9. 平度市大泽山葡萄旅游观光线路；10. 莱西市大沽河万亩果品采摘线路。

**美丽乡村。**崂山区沙子口街道东麦窑社区，黄岛区藏南镇长阡沟社区、铁山街道后石沟村，城阳区惜福镇街道青峰社区，即墨区灵山镇姜戈庄村、金口镇凤凰村、田横镇雄崖所村、田横岛旅游度假区周戈庄村，胶州市胶东街道东小屯村，平度市蓼兰镇杨家顶子村，莱西市院上镇姜家许村，青岛高新区韩家民俗村，莱西市水集产芝村。

(二) 实施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工程。鼓励龙头企业带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原料基地，推动农产品就地就近加工转化增值。坚持育龙头和引龙头并重，拓展和完善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条，全面发展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打造粮食、油料、果蔬、饲料、生猪、乳品、禽类、水产品八大百亿级产业。延伸小麦加工产业链，大力发展玉米深加工，拓展薯类加工品种，建设全国最大的花生制品出口基地，发展粮油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培育 7 家粮油示范加工企业和 5 个省级以上知名品牌。强化水产品精深加工，推进海洋生物资源高值化、综合化和精深化加工，培育水产品加工品牌，打造

全国重要的水产品加工出口基地，建设国家海洋生物产业基地。重点建设莱西、平度、即墨畜禽产品加工区，推进畜禽加工产业化，加强畜禽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全面推进畜禽定点屠宰，促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提高生猪、肉牛、肉禽、牛奶、肉兔等精深加工水平。推广绿色环保、全效利用园艺产品加工技术，提升果蔬精深加工水平。到 2022 年，培育 10 家以上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企业，培育壮大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企业 100 家，农产品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主营收入达到 1166 亿元，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80%，果蔬加工处理率达到 40%。

**专栏 2 农产品加工业重点园区和项目**

**重点园区。**平度莱西粮油加工区、即墨平度莱西畜产品加工区、胶州农副食品加工区、平度食品饮料国家级产业示范基地、平度食品产业工业园、莱西食品产业集聚区、胶州食品产业集聚区等。

**龙头企业提升工程。**完善龙头企业评选认定和管理办法。推进龙头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强强联合，组建大型企业集团。鼓励龙头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山东省著名商标等。支持组建龙头企业协会，开展标准制修订、行业自律管理、技术联合攻关等。

**重点项目。**嘉里粮油（青岛）有限公司小包装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青岛耀栋食品有限公司海产品加工副产物高效增值项目、平度波尼亚食品有限公司海洋食品产业园项目、青岛春明调味品有限公司农产品综合精深加工项目、青岛华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无公害饲料生产项目、青岛好面缘面粉有限公司面粉加工项目、青岛华翔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青岛盛泰隆食品有限公司蔬果加工项目、青岛杰新食品有限公司项目、青岛万福集团供应链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青岛大好河山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葡萄酒加工项目、青岛海升果汁有限公司果汁加工项目、中粮山萃树果深加工产业园、农心食品研究所新产品研发基地项目、利群集团食品加工中心项目、山东众邸中央厨房公司航空食品项目、青岛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聚大洋藻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三）实施质量兴农工程。深化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打造农业品牌强市。

1. 加大农业品牌培育力度。实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加快构建“青島农产品”培育、保护、发展和评价体系，以胶州大白菜、大泽山葡萄、崂山茶、琅琊海青茶、西海岸蓝莓、马家沟芹菜、店埠胡萝卜、马连庄甜瓜、万福分割肉、九联肉鸡等农产品为培育重点，打造一批国家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全国知名企业品牌和特色农产品品牌，扩大青島农业品牌影响力。推广果品、茶叶、蔬菜、山珍、海味等特色产品、拳头产业，建立以品种独占优势为基础的定制农业。大力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 10 个全国知名农产品品牌，创建 50 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100 个优质农产品品牌，农产品品牌价值达到 100 亿元。

2. 加快推进全程标准化生产。健全农业标准体系，推进规模经营主体按标准生产，建立生产记录档案，培育创建一批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到 2022 年，农业地方标准达到 200 项，农业标准化比重达到 80% 以上。

3.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监管，完善农兽药监管追溯系统，严格落实全域禁止销售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制度，全面实施农药生产二维码追溯制度，2018 年年底实现兽药经营企业入网全覆盖。推行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制度，健全农资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健全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确保地产农产品检测合格率达到 98.5% 以上，畜产品监督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9% 以上，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植物疫情、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和重大行业安全生产事故。

### 专栏 3 农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崂山茶、黄岛蓝莓、琅琊海青茶、胶州大白菜、里岔黑猪、大泽山葡萄、马家沟芹菜、马连庄甜瓜等区域公用品牌和万里江茶、晓阳春茶、佳沃蓝莓、康大兔肉、德莱桃尔猕猴桃、绿色硅谷西红柿、盛客隆蔬菜、汉之林香菇、鲁海丰鲈鱼、老尹家海参、即发绿源蔬菜、鳌福绿茶、白庙芋头、锦云村金口芹菜、色瑰食用玫瑰、丰科食用菌、CP 鸡肉制品、田瑞鸡蛋、柏兰芝麻制品、新希望琴牌巴氏鲜牛奶、胶河源蔬菜、老三东铁锅花生、胶州马铃薯、旧店苹果、大黄埠西瓜、喜燕花生油、店埠胡萝卜、万福鲜冻分割猪肉、九联分割及调理鸡肉产品、绿行者结球生菜、东大寨苹果、佳乐花生、汇生园花生制品、田瑞鸡蛋、正大肉食、波尼亚肉食、新快肉食、青島年猪、流亭猪蹄、禧福黑猪、塔桥羊、西艾尔鸡蛋、琴牌乳品、迎春乐乳品等企业产品品牌。

**农产品质量安全 1+8 行动计划。**以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为中心，大力实施生产标准化推进、优质绿色产品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全覆盖、农药规范使用及替代、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渔业生产环境净化、健康肉供应链建设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互联网+”等八大行动。

（四）实施智慧农业工程。深入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快推广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农业产业智慧化。

1. 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深入实施农村电商“515+X”工程，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培育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电商平台，积极开拓农产品网销渠道。在农业全产业链推广应用海尔 COSMOPLAT 农业物联网生态平台，鼓励农业合作社通过物联网技术进行标准化种养、可视化监测。

2. 推进农业大数据建设。建立农业数据智能化采集、处理、应用、服务、共享体系，打造

智慧农业技术应用示范样板。突出抓好农业科技 110 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实时掌握国际国内现代农业技术和市场信息，广泛开展物联网试验示范和农业遥感技术应用，为农产品质量追溯、灾害预警、动植物疫情防控、耕地质量监测等提供网络、信息、技术支持。推进中建集团智慧农业综合体、上海多利西海岸农高区田园综合体等项目建设。到 2022 年，建成农业物联网应用园区 200 个、养殖场 500 个，实现对 100 万亩粮油绿色高效示范区的土壤墒情、作物长势以及病虫害防控智能监测，全市农业信息化综合水平达到 75% 以上。

**专栏4 “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计划**

**农业电商。**海尔 COSMOPLAT 农业物联网生态平台、平度市云山电商农创体、开发区优友客“O2O 农副产品特色”农创园、凤台山水云青年双创基地、田庄新农商创业产业园、高氏庄园菩泽天下电商平台、巾帼良品农村电商平台、“乡旅纵横”大数据电商平台、鑫盛联“五星易购”综合电商平台、万福集团“鲜安福社区e站”。

**物流中心。**中农批青岛农产品物流园、何家店花生物流园、店埠国际农产品物流港、东方鼎信农产品批发市场、南村蔬菜批发市场、国家级胶州辣椒交易中心、沽河坤旭物流有限公司、河头店农村物流园、春明物流中心、胶州国际农产品交易仓储物流中心、中国北方（青岛）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心及冷链物流基地。

**直供店。**万福肉食直供店、九联鸡肉直供店、榕昕牧业鲜奶直供店、高氏牧业鲜奶直供店、第一坊花生油直供店、管道小米直供店、富景盆菜直供店、胶河源农产品连锁直营店、里岔黑猪连锁直营店、军民融合食品直营店、鑫盛联猪肉连锁直营店、琅琊鸡产品连锁直营店、平度牛肉连锁直营店。

**智慧园区。**中荷智慧农业、农湾创客、即发现代农业基地、青建陌上春生态科技、环湾百利农业科技、天桥农业、沃丰苑、山后韭菜、鲜多多、富景农业、东崂茶叶、郁香国泰、青岛中鸿鸡蛋产业园。

（五）实施绿色田园工程。大力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推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

1. 实施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计划。深入实施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行动，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果菜茶病虫全程绿色防控、深松整地等技术，加快有机肥、高效缓释肥料、水溶肥料、低毒低残留农药等推广应用，建设一批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到2022年，推广农业技术100项，以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为依托建成100万亩节水农业示范区，完成深松整地300万亩，单位耕地面积化肥、农药施用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6%、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615。

2. 实施农业清洁化生产计划。开展地膜污染防治，大力推广可降解生态地膜栽培技术，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强化土壤酸化和重金属治理。推进畜禽粪污和秸秆综合利用，积极争取

国家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支持建设区域性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推进以畜禽粪便、农作物秸秆和蔬菜尾菜为原料的沼气工程建设，重点建设青岛华睿弘盛能源、莱西中集能源畜禽粪污集中处理和平度崔家集大型秸秆沼气发电项目等大型资源化利用集中处理中心项目。到2018年年底，142家未配建粪污处理设施的规模养殖场全部配建到位。到2022年，全市秸秆打捆收集面积达到100万亩以上、农作物秸秆青贮100万吨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3. 实施生态循环农业发展计划。创建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区、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推广健康生态种养模式，培育一批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和示范点，打造现代生态农业“多级循环体系”。到2022年，健康生态养殖覆盖率达到25%以上，涉农区（市）成功创建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县。

**专栏5 绿色高效优质发展**

**农业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青岛丰诺植保专业合作社、青岛森绿植保专业合作社、青岛坤盛植保专业合作社、青岛农鑫植保专业合作社、青岛公信植保专业合作社、青岛舜耕植保专业合作社、青岛松艳植保专业合作社、青岛红河谷植保专业合作社、青岛蒲家植保专业合作社、青岛惠农园植保专业合作社。

**專欄 5 綠色高效優質發展**

**面源污染防治。**平度市大沽河流域農業面源污染防治試點項目，萊西湖周邊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大沽河兩岸面源污染治理工程、濰河兩岸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即墨區移風面源污染防治試點項目，膠州市馬鈴薯輪作換茬試點項目。

**生態循環。**華睿弘光能源科技、琦泉生物質發電、德海農業科技、中恒能生物能源大型沼氣工程（即墨南方國能、萊西中清能）、里岔生態循環農業示範項目、膠州德國 UTV 農業廢棄物堆肥項目、膠州海峽兩岸農業廢棄物綜合利用項目、移風店上泊村大型沼氣工程、即墨區綠色防控示範基地、膠州市農業投入品減量增效示範區、黃島區藍色糧倉生態循環養殖。

**有機肥替代。**在平度市果菜茶有機肥替代化肥示範縣創建、萊西市蘋果有機肥替代化肥示範縣創建基礎上，逐漸向全市推廣。

（六）實施現代農業園區建設工程。立足優勢特色主導產業，以建設規模化種養基地為依托，創新農民增收利益聯結機制，打造“生產+加工+科技”的現代農業產業集群，深入開展現代農業產業園建設，建成一批產業特色鮮明、要素高度聚集、設施裝備先進、生產方式綠色、一二三產融合、輻射帶動有力的現代農業產業園區，形成市、區（市）梯次推進的現代農業產業園區建設體系。實施產業興村富鎮行動，支持建設一批鄉土經濟活躍、鄉村產業特色明顯的產業

強鎮，樹立一批可複製、可借鑒的農村產業融合示範樣板，讓農業產業強鎮成為資源要素的聚集區、縣域經濟的增長極、城鄉融合的连接器、宜業宜居的幸福地、鄉村振興的樣板田。到 2022 年，建成 10 個市級現代農業產業園，100 個區（市）級現代農業產業園，力爭創建 3 個以上省級以上現代農業產業園，形成以省級以上為龍頭、市級為骨干、區市級為基礎的產業園發展良好格局，構建各具特色的鄉村產業體系，推動鄉村產業振興。

**專欄 6 現代農業產業園區建設重點**

**產業園。**蔬菜產業園、藍莓產業園、光伏農業產業園、玫瑰產業園、茶葉產業園、葡萄產業園、芹菜產業園、韭菜茶葉園、蘋果產業園、馬鈴薯產業園、甜瓜產業園、花生產業園、蛋雞產業園、肉牛產業園。

**科技園。**國家級農產品質量安全風險評估實驗室項目、青島農業大學試驗示範基地、有田農業科技、德海農業科技、即墨農業高新區、豐科生物科技、益姑園食用菌、貝琦高新技術。

**農業特色小鎮。**張家樓藍莓小鎮、海青茶葉小鎮、大村菇香小鎮、智能農機小鎮、新河編藝小鎮、雲山 360 體驗小鎮、蓼蘭種業小鎮、店埠胡蘿卜小鎮、馬連莊甜瓜小鎮、院上葡萄小鎮、膠西馬鈴薯小鎮。

（七）實施開放合作工程。積極開展境外農業合作示範區和農業對外開放合作試驗區“兩區”建設，拓寬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重點區域的農業合作，鼓勵涉農企業到境外進行農業資源開發、生產基地建設、農產品加工等，帶動農業裝備、生產資料等“走出去”。到 2022 年，建設 2 個省級以上農業對外合作“兩區”。加大對出口食品、農產品質量安全示範區建設支持力度，帶動提升內銷農產品質量。繼續建設以糧

油、飼料、蔬菜、禽畜、果茶、水產品等主要農產品為重點的加工出口集聚區。到 2022 年，建成 6 個出口產業集聚區。支持有實力的大企業推進農業對外投資合作，在技術研發、生產加工、儲運銷售、港口碼頭等領域進行整體布局，實現全產業鏈運營。到 2022 年，培育 5 家農業“走出去”重點企業。提升遠洋漁船裝備水平，壯大大洋性漁業，鞏固過洋性漁業，加快推進遠洋漁業海外綜合性基地建設。

专栏 7 农业对外开放工程

**加工出口集聚区。**莱西食品产业集聚区、胶州食品加工出口集聚区、西海岸海产品加工区、平度食品饮料国家级产业示范基地、城阳海产品加工出口集聚区、即墨畜产品加工集聚区等。

**对外合作重大项目。**瑞昌棉业赞比亚农产品加工合作园区、马来西亚北方农渔业产业园、塞内加尔达喀尔渔业基地、几内亚比绍渔业基地等海外项目。

**农产品加工出口企业 20 强。**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大西洋永佳食品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星食品有限公司、青岛永芳源食品有限公司、青岛福生食品有限公司、青岛益和兴食品有限公司、青岛海洋兄弟海产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恩利食品有限公司、青岛故乡农产有限公司、青岛胜通长贸进出口有限公司、青岛坦福食品有限公司、青岛开创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中国烟草山东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凯益食品有限公司青岛恒信水产有限公司、青岛市胜大商贸有限公司、青岛碧湾海产有限公司。

(八) 实施主体培育工程。坚持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引领, 推进优势产品向优势企业集中、优势企业向优势园区集中, 带动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产业发展联合体, 逐步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鼓励、引导工商资本发展适合企业化经营的现代种养业, 向农业输入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培育发展一批规模适度、管理有方、经营有效的规模经营主体, 鼓励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联合与合作, 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

合社、家庭农场联盟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持续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组织、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创建活动, 到 2022 年, 市级以上示范经营主体达到 1500 家以上, 培育种植规模 50 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和家庭农场 1 万家, 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1.5 万家、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5000 家以上, 土地规模化经营率达到 75% 以上。

专栏 8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专业大户培植工程。**重点扶持土地经营规模达到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5 至 20 倍、务农收入不低于当地二三产业务工收入的专业大户, 支持纳入金融机构信用评定范围, 对符合条件的进行综合授信。

**家庭农场培育工程。**重点扶持粮食种植面积 200 亩以上、果菜观光采摘园 100 亩左右、设施种植园 50 亩以上、种养结合 100 亩左右的家庭农场。鼓励家庭农场将成本较高的统防统治、物流配送、粮食烘干等服务交由生产性服务组织承担。

**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工程。**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完善民主管理、财务公开、利益分配等制度。逐级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动态名录, 建立政府优先扶持目录。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组建联合社和联合会。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信息化建设, 推动经营规模化、管理数字化、产品品牌化、营销网络化。

**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建设工程。**抓好公益性服务机构建设。培育壮大一批新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主体, 为农民提供生产、加工、贮藏、营销、科技、信息、融资、保险等生产性服务。制定完善行业服务标准, 规范服务合同文本, 加强服务价格指导, 建设公共服务平台。

(九) 实施农业双创工程。完善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与合作交流机制, 推动城乡人才要素有序流动, 培育一批新旧动能转换的实用人才。

1. 突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适应现代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规律, 提升农民生产经营素质, 积极培育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健全以农民科技培训中心(农广校)统

籌協調、培訓示范基地和農民田間學校延伸覆蓋的“一主多元”職業農民培育體系，形成市場主體多方參與、適度競爭的多元化培育機制。全面建立職業農民制度，加強公共服務能力建設，突出“學歷+技能+創業”導向，加快推進新型職業農民認定工作，提高綜合素質和創業興業能力。

2. 突出鄉村專業人才培育。深化與青島農業大學的合作共建，集中雙方優勢資源和研究力量，建立鄉村專業人才定向培養機制，參照近年來培育公費師範生、醫學生等政策，在青島農業大學設置相關專業，連續五年每年定向培養一批農技推廣人員，畢業後到我市農村簽約服務 5 年以上。認定一批“土專家”“田秀才”，扶持培養

一批農業職業經理人、經紀人，培育一批鄉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遺傳承人。

3. 突出“三鄉”人才培育。實施“農村能人回鄉，優秀青年下鄉，科技人員興鄉”，以鄉情鄉愁為紐帶，以大學生、進城務工人員、退伍軍人等群體為重點，吸引更多能人投身農業農村發展。鼓勵農村能人回鄉發展分享農場、共享農莊、創意農業、特色文化產業，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衛生健康、企業等城市青年人才到農村開展服務。每年選派 100 名技術能力過硬、熟悉農村工作的農業科技人員，聯鎮幫村“一對一”開展農業技術指導服務。到 2022 年，建設農村雙創示范基地 100 個，培育新型職業農民 10 萬人，培養鄉村振興實用人才 1 萬名。

### 專欄 9 市級返鄉創業園

**嶗山區：**萬里江北方茶博園、桔桃花藝生態園、大嶗櫻桃山谷、碧海藍田生態園。

**城陽區：**青島國家廣告產業園。

**青島西海岸新區：**青島綠色硅谷科技園、佳沃藍莓（青島沃林藍莓果業有限公司）、青島西海岸省級農業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青島聖瓦倫丁農業生態觀光園、青島綠色家園生態循環農業示範園、花語人間（山東新之農生態農業科技有限公司）、青島大美海青文化產業園、青島中以永豐現代農業產業園、河源獼猴桃產業園。

**即墨區：**即發現代農業基地、青島永昌生物科技園、青建陌上春現代農業示範園、華盛現代光伏農業創業創新基地、青島浩豐生物科技現代農業園區、青島玫瑰聖地農業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玫瑰小鎮。

**膠州市：**東茂蔬菜研究所。

**平度市：**青島立山農創園、三合山果業休閒觀光農業示範園區、青島道樂果蔬專業合作社智慧農業示範園、青島和冠葡萄專業合作社、青豐農創體（農創工場）。

**萊西市：**青島雙龍泉現代農業示範園、青島沁楠香農業生態觀光園、萊西市大沽河萬畝果品生態園、青島佰川佳禾農業示範園、青島海利爾农业科技示範園、祥泰現代農業示範園、東魯農業公園、山後韭菜生態休閒農業園。

（十）實施科技展翅工程。加強現代農業科技創新體系建設，支持涉农科研院所、農業高校與企業聯合建立农业科技研究中心，跨界跨域合作建立产学研用相結合的科技創新聯盟，全面提升農業科技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力。

1. 推進現代種業提升行動。盡快制定出台財政、科技、人才等政策，以青島（移風）國際蔬菜花卉種子產業園為載體，推進青島國際種都建設。以育繁推一體化種子企業創新育種為導向，建設蔬菜、糧油、果茶、食用菌、畜禽、水

產等 10 家種業研發中心；以本地優勢種業區域布局為基礎，建設小麥、花生、大白菜等標準化種子種苗繁育中心，建成優勢作物良種繁育基地 20 萬畝以上，力爭建成 1—2 個農作物全國區域性良種繁育基地。以“互聯網+”和種業大數據為樞紐，建設線上交易、線下展示的全國（國際）種子會展、種權交易中心；以本土種質資源為支撐，建設儲量豐富的種子資源保護中心；以部級種子檢測機構為依托，市、區（市）級檢測部門相匹配，建設檢測功能完善的種子質量檢測

中心。

2. 加强现代农业关键技术创新。突破一批农业生物制造、农业智能生产、设施农业、节水农业、循环农业、农业污染控制与修复等关键技术，到2022年，建设5—10个院士专家工作站、国家级农业重点实验室，培育3—5家大型农业科技型企业孵化平台，推广新型农业实用技术100项。

3. 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推动《山

东省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人才队伍建设的二十条措施》贯彻落实，按照机构、人员、场所、经费“四落实”要求，建立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完善首席专家、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和新型经营主体的联动机制，探索建立“创新团队+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服务模式。到2022年，建成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站50个，建立一支人员稳定、保障有力、能力突出的农技推广队伍。

### 专栏 10 现代农业科技创新体系

**现代种业提升行动。**在小麦、花生、蔬菜等优势农作物产区，建成20万亩标准化种子生产基地。建设脱毒马铃薯组培中心、蔬菜育苗中心、果树无病毒良种苗木组培中心和食用菌菌种繁育基地。改良优化金口芹菜、白庙芋头等传统特色蔬菜品种，选育开发里岔黑猪、琅琊鸡、崂山奶山羊等地方良种。做大做强虾蟹类、鱼类、海参、鲍鱼等优势主导品种，繁育适合青岛养殖的名优海水鱼类鱼苗。引进繁育造林树种良种、耐盐碱树种。重点培育金妈妈、瑞克斯旺、登海种业、绿色硅谷、佳沃集团、康大兔业、东茂种业、胶研种苗、和丰种业、青丰种业等重点研发类种业企业10家以上。建设蔬菜、花生、蓝莓、葡萄等优势品种研发创新中心。到2022年，市级以上种业研发创新中心12个以上。

**青岛国际种都。**重点在种植业、高端畜牧业、海洋渔业和果茶花四个方面，打造国内一流五大现代种业中心（种业研发创新中心、种子种苗繁育中心、种业交易物流中心、种质资源保护中心、种子质量检测中心）。积极争取实施三大国家种业项目（国家农作物种质资源库项目、国家农作物育种创新基地项目、国家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项目）和建设五大国家级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花生、葡萄、蓝莓、种兔、水产）。

**科技创新联盟。**青岛农业大学、青岛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山东省花生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烟草研究所、青岛市畜牧兽医研究所、青岛登海种业有限公司、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康大外贸集团有限公司、青岛绿色硅谷科技有限公司、青岛金妈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瀚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明月蓝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海大生物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德坤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浩丰（青岛）食品有限公司、青岛万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万里江茶业有限公司、青岛胶研种苗有限公司、胶州市东茂蔬菜研究所、山东省青丰种子公司、青岛和丰种业有限公司、青岛鑫垚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莱西市良种场、青岛三农富康肥料有限公司、山东省鲜食葡萄研究所、青岛玫瑰圣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青岛洪珠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青岛鲁耕农业机械有限公司、青岛柏兰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市即发现代农业基地、青岛杰丰有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绿村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院士工作站。**青丰院士专家工作站，赵振东院士；七好营养科技有限公司院士专家工作站，麦康森院士；希望六和集团院士专家工作站，李德发院士、印遇龙院士；青岛海利尔（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院士工作站，宋湛谦院士；海水稻研发中心院士工作站，袁隆平院士；青岛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院士工作站，束怀瑞院士。

**重点实验室。**西海岸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青岛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农业部海藻类肥料重点实验室”、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部动物保健品工程技术重点实验室”。

（十一）实施“两全两高”装备工程。实施农业领域“机器换人”，加快“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创建 2 个省级“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率先建成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整体推进示范市。到 2022 年，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0%。发展壮大农机装备制造制造业，加快推进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院青島

分院项目和智能农机小镇建设，支持以九方泰禾机械为重点的动力机械装备研发制造，以大牧人机械为重点的畜禽养殖设备研发制造，以洪珠机械为重点的马铃薯机械研发制造，以弘盛机械为重点的花生机械研发制造，发展智能化、大马力、复合式农业机械，打造全国领先的马铃薯和花生机械制造基地。

**专栏 11 “双全双高”农业机械化**

**智能农机。**九方泰禾、洪珠、弘盛、乐星、雷肯、马斯奇奥等智能农业机械制造，大牧人、田瑞、派如、永正、金巢等智能畜牧业机械制造，农大花生播种与收获机械，山东理工大学五征农机研究院项目。

（十二）实施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工程。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继续分类推进农村资源性、经营性、公益性资产改革，到 2018 年年底，90%以上村庄完成改革；到 2020 年，在全省率先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建立经济合作社、股份经济合作社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科学界定基层党组织、村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三者关系，厘清权责边界，维护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和权利。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探索建立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民主决策与监督机制、经营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利润分配机制，为集体经济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夯实制度性基础。创新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在有条件、有需要的村庄（社区）探索开展“政经分离”试点。拓展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在落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股份占有权和收益权基础上，研究制定股权有偿退出以及抵押、担保、继承办法。集中开展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截至 2018 年年底所有村庄（社区）完成清产核资任务，加快建设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平台管理。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空壳村消除计划，支持经济薄弱村盘活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增加集体经营性收入。到 2022 年，基本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集体收入 3 万元以下村庄实现收入翻番。抓好农村综合改革和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各项改革试点，稳妥推进新增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偿退出试点、主要农产品收入保险试点、以农村社区为单位的村民自治试点、集体收益分配权退出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

站在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重要意义，处理好政府和市场关系、协调好各方面利益，建立规划落实的组织协调机制，推进规划任务的组织落实、跟踪调度、检查评估。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现代高效农业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强大合力。

（二）强化政策支持。出台农业生产功能区指导意见，明确功能区和功能区定位。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规划建设与城乡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等衔接。完善基础设施，促进农田成方、道路成网、排灌分系、用电方便。严禁征占用功能区用地，明确到镇到村、到具体地块。加强监督，以保障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生产为首要目标，禁止在功能区内挖塘养鱼、种植多年生经济作物等破坏耕作层行为。开展政府购买农业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试点。发展农机作业、农田灌排、统防统治、烘干仓储等经营性服务组织，支持供销、农机等系统发挥为农服务综合平台作用，开展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

（三）创新财政支农机制。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适度规模经营、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加快推进相关农业财政政策改革，贯彻落实国家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要求，按照“财政+农业+金融”模式，支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开展贷款担保业务。集中现代农业发展、农业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补贴及深松整地等农业资金，推进支持品牌农业、农业基础科研能力提升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统筹现代畜牧业发展资金，推进规

模高效化养殖、“粮改饲”、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业水价改革，指导各区（市）落实维修保养责任，促进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统筹森林抚育、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资金，加强山水林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实施造林绿化、山体生态修复等工程，提高生态承载能力，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

（四）创新金融支农政策。强化激励约束机制，落实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确保“三农”贷款投放持续增长。创新涉农金融产品，通过互联网技术等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小额存贷款、订单和应收账款融资、支付结算和保险等金融服务。完善农村“四权”抵押贷款政策，出台农村物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建立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为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和风险补偿。开展大型农机具、设施大棚、农村厂房、渔船抵押贷款，开展生产订单、农业保单质押等业务，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期货、期权等衍生工具进行风险管理。扎实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农业生产设施、政策性保险保单、水域滩涂养殖权等抵押贷款试点。稳妥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鼓励发展农业互助保险。持续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有条件的区（市）可结合当地农产品特色，开展重要农产品收入保险、蛋鸡政策性保险、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和小麦制繁种保险等试点。设立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支持种子企业做大做强。对种子企业从事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实行奖补政策。发展壮大青岛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强化产业招商，为家庭农场、专业协会、产业化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融资平台。

（五）完善土地政策。积极引导推行土地股份合作、委托代理、土地托管、土地信托等方式流转土地，大力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形式规模经营。加强土地流转合同管理，引导流转双方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加强土地流转价格监测和指导，鼓励各区（市）适时发布土地流转指导价格。加强土地流转风险防控，强化流转土地用途监管。探索实行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探索建立工商资本农地租赁风险保障金制度。

（六）强化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强化配套措施，协同推进规划实施。各区（市）要因地制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加强规划监测评估，对规划实施效果跟踪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布。制定奖惩措施，对于按期完成任务的，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的，进行问责追责。

##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青岛市落实山东省开展国家标准化 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年1月7日）

青政字〔2019〕2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青岛市落实山东省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青島市落實山東省開展國家標準化 綜合改革試點工作實施方案

為貫徹落實《山東省人民政府印發關於開展國家標準化綜合改革試點工作的實施方案的通知》（魯政字〔2018〕125 號）精神，按照《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同意山西、江蘇、山東、廣東省開展國家標準化綜合改革試點工作的復函》（國辦函〔2018〕25 號）要求，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實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導思想。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和十九屆二中、三中全會精神，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視察山東和青島時的重要講話精神，落實全省國家標準化綜合改革試點工作動員大會精神，聚焦發揮標準化在鄉村振興、經略海洋、加快新舊動能轉換和公共服務中的基础性、戰略性、引領性作用，依法深化標準化工作改革，夯實標準化工作基礎，為我市經濟社會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技術支撐。

（二）總體目標。到 2020 年，全面完成我市承擔的國家標準化綜合改革試點工作任務。新承擔國際和全國專業標準化技術組織秘書處、國家技術標準創新基地等平臺 5 個，主導或參與制修訂國際標準 20 餘項，主持或參與制修訂國家和行業標準 200 餘項，新承擔國家和省標準化試點示范任務 50 項，組建團體（聯盟）標準組織 10 個，建設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國具有一定影響力的標準化試點示范項目，標準的有效供給數量明顯增加，培育一批體現青島元素的先進標準，初步形成覆蓋經濟社會各領域、符合高質量發展要求、以國際標準為引領、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為基礎、企業標準和團體標準為主體、地方標準為補充的青島標準體系，創出青島經驗。

### 二、主要任務

#### （一）完善標準化管理體制

1. 完善標準化管理和推進體系。依法實施標準化管理，形成統一管理、分工負責、高效運行、協同推進的標準化管理體系。市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依法統一管理全市標準化工作，貫徹標

准化法律法規，指導市政府有關部門的標準化工作，在全市範圍內組織標準制定、實施和監督檢查。市政府有關部門和單位依法分工管理本部門、本行業的標準化工作，承擔市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下達的草擬地方標準的任務，組織本部門、本行業實施標準，依據法定職責對標準實施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充分發揮市標準化委員會的協調作用，合力推進全市“標準化+”戰略實施。（市政府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

2. 優化標準供給和培育機制。鼓勵具有相應能力的社團組織制定先進適用的團體標準，支持企業自行制定高水平的企業標準，擴大市場自主制定標準的有效供給。全面推行團體標準、企業標準自我聲明公開和監督制度。將技術標準納入市科技進步獎。全面开展“百城千業萬企”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建立领先标准培育机制，加快建设国际标准创新项目培育库、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库、团体标准“一品一标”培育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培育库，培育一批国际、国内领先标准。支持各级各类重大创新平台、创新型企业，在优势领域建设国家和省级标准创新基地、标准创新平台，将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为先进标准。（市質監局、市發展改革委、市經濟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農委、市海洋與漁業局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各區、市政府配合）

3. 創新標準實施和監督機制。建立標準實施信息反饋和評估機制，由市標準化行政主管部門會同有關部門開展重要標準實施情況評估。推廣“標準+認證”模式，推動先進標準實施。加大標準化試點示范項目建設力度，培育一批標準化實施精品項目。鼓勵建設各類標準創新平臺，加強標準的發布解讀、宣貫培訓和示范推廣。完善市級標準化公共服務雲平臺，推動標準化信息公開共享和分析使用，為標準的實施提供支撐。探索“双随机、一公開”模式，依法對團體標準、企業標準的制定進行監督。探索建立行政執法與信用約束相結合的監督檢查方式，加強對強

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纳入对企业的执法监督和质量信用评价，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保证强制性标准严格执行。支持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和消费者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市质监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区、市政府配合）

## （二）构建新型标准体系

1. 加快国际标准创新步伐。发挥青岛国际标准化论坛、国际标准化培训基地（青岛）和市标准国际化研究中心作用，搭建上海合作组织标准化（青岛）研究中心等平台，积极对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等任务，加强对相关国家和地区重要标准的研究，推进标准互认、国际标准合作和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机制建设。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标定制修订，重点在家用电器、高速列车、海工装备等领域培育国际标准，以标准国际化带动装备、技术、服务、品牌走出去。加强青岛中德生态园标准化建设。（市商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质监局、市贸促会，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制定更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争创家用电器、新旧动能转换、海洋装备、军民融合等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发挥现有国际、全国标准化技术组织的作用和影响力，为在优势领域制定更多国家、行业标准提供平台支撑。实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攻坚行动，重点在“十强”产业领域，瞄准国际水平，积极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服务产业集群建设。（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新局、市旅游发展委、市金融工作办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区、市政府配合）

3. 培育壮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积极参与国家、省组织的团体标准试点，引导我市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加快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推动全市重点产业集群和优势农产品发展。健全完善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在装备制造、家用电器、纺织

服装、环保节能等重点行业或领域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行动试点，全面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培育领先标准。（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民政局、市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市政府配合）

4. 开展市级地方标准制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青岛市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强化地方标准的公益性、基础性定位，制定符合我市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的特殊技术要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及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严格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程序等要求。（市质监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配合）

## （三）强化标准化基础支撑

1.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将标准化理论、政策纳入全市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的教学内容，提升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标准化意识和管理工作能力。把标准化列为企业家培训项目的重要内容，推动建立企业家标准化联盟。在推进青岛大学标准化学院标准化工程专业建设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其他高等院校开展标准化人才培养工作。利用国际标准化培训基地（青岛）的优势，加强对企业技术人员的标准化培训，加强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推荐有关专家到国际标准化技术机构交流任职，培育一批国际标准化专家。（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质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区、市政府配合）

2. 加大投入力度。市级统筹标准化建设和相关领域资金，以落实各项标准化补贴政策。全面落实《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积极支持实施“标准化+”战略。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作用，支持实施标准化战略和新型标准化体系建设。（市财政局牵头，市质监局配合）

3. 完善扶持政策。落实财税扶持政策，研究制定土地、项目审批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对承担国际或全国标准化专业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给予重点支持。将标准化信息纳入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标准化实力强、标准化水平高的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优先提供融资增信服务。（市发

展改革委、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市科技局、青島市稅務局、人民銀行青島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辦等按職責分工負責，市質監局、青島銀保監局（籌備組）配合〕

4. 提升標準化服務能力。放開標準化服務市場，大力發展標準化服務業。支持標準化技術機構提升標準化服務能力，拓展市場化服務業務。鼓勵有能力的企業建立標準化服務機構，提高服務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加大政府購買服務力度，支持第三方標準化服務機構開展標準研制、推廣實施、比對評價等工作。（市質監局牽頭，市編辦、市財政局等部門配合）

5. 加強標準化法治建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及山東省地方標準管理的相关政策、規定，配套制定青島市地方標準管理有关政策、規定，為標準化改革發展提供有力保障。（市質監局牽頭，市政府法制辦、市經濟信息委、市財政局、市民政局、市環保局等部門配合）

### 三、重點工程

#### （一）實施鄉村振興標準支撐工程

1. 完善現代農業標準體系。建立綠茶、白菜、芹菜等標準創新平台，形成青島優勢特色農業產業，培育支撐特色農產品品牌建設的團體標準，積極參與制定優勢農產品生產和進出口國家標準，推動農業標準化、綠色化、優質化、特色化、品牌化發展。圍繞農村一二三產融合發展，加強農林牧漁業與加工、流通、旅遊、文化、康養等產業融合發展亟需標準的研制，推進休閒農業、智慧農業、循環農業、鄉村旅遊、田園綜合體、農村電商等領域標準化建設，促進終端型、體驗型、智慧型、循環型等農業“新六產”發展。積極參與農產品質量安全、農業投入品質量標準制修訂，規範農藥、化肥、飼料添加劑和抗生素、激素類藥物使用，加強對廢棄農膜等農業生產廢棄物的集中收集和無害化處理。強化農業基礎設施建設標準化，積極開展高標準農田、土壤修復改良、農田灌溉排水、節水節肥節藥節力等地方標準制定。建設青島農業“新六產”綜合示範區，開展萊西綠色農業園區標準化試點以及即墨、膠州、平度、萊西精準扶貧田園綜合體建設標準化試點、提升工程，推動農業科技創新與成果轉化。（市農委、市海洋與漁業局、市林業

局、市質監局等部門按職責分工負責，市科技局、市國土資源房管局、市水利局、市發展改革委、市旅遊發展委、市食品藥品監管局，各區、市政府配合）

2. 加強青島蔬菜標準體系建設。加快研制蔬菜質量、蔬菜種苗繁育、種植加工、分類定級、經營交易、社會化服務等領域地方標準，制定膠州大白菜、馬家溝芹菜等特色農產品團體標準，完善產前、產中、產後全過程蔬菜產業標準體系。加強青島蔬菜品牌標準建設，制定完善青島地方名菜的品牌標準，實現一個名菜一套標準，打造標準高、品質優、效益好的青島蔬菜品牌形象。着力培育一批農業綜合標準化示範區、標準化生產基地，全面提升蔬菜質量安全水平，提升蔬菜質量品牌優勢。（市農委牽頭，市質監局，各區、市政府配合）

3. 加強農業標準化培訓。開展新型農業經營主體標準化培訓行動，提升農業社會化服務組織、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等的標準化水平。加強對新型職業農民的標準化實訓，引導新型職業農民以標準化的理念和方法推進農業生產、經營和管理。開展農村專業人才標準化培育，加強對農業職業經理人、經紀人、鄉村工匠、文化能人、非遺傳承人等的標準化專業教育。開展小農戶標準化普惠行動，提高小農戶的標準化意識。實施鄉村就業創業標準化促進活動，制定鄉村創業創新平台標準，提升創業創新平台的服務功能，促進農村勞動力轉移就業和農民工返乡創業。（市農委、市質監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各區、市政府負責）

4. 推動鄉村文化領域標準化建設。圍繞農村思想道德建設、弘揚優秀鄉村文化、推進移風易俗等方面，加強標準化建設。加快提升紅色教育规范化水平，推進有關革命紀念館等紅色教育標準化建設。加強農村信用體系標準化建設，強化農民社會責任意識、規則意識、集體意識和主人翁意識。實施愛誠孝仁“四德工程”，探索制定傳統美德評選標準，引導農民群眾愛黨愛國、向上向善、孝老愛親、重義守信、勤儉持家。加強鄉村文體設施建設標準化，提升各類活動場所建設、管理、服務规范化水平。完善文明村鎮建設和認定標準，持續開展文明村鎮、星級文明戶評選，提升鄉村文明程度。推進殯葬改革等領域

标准化建设，学习“汶上模式”，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广新局、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质监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各区、市政府配合）

5. 深化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围绕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农村“七改”工程、农村新型社区建设领域标准的实施。支持崂山区开展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建设。（市城乡建设委、市农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城市管理局，青岛供电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区、市政府配合）

6. 开展乡村治理标准化建设。探索有效途径开展农村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及时总结推广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推动农村党支部健全基本组织、建强基本队伍、完善基本制度、开展基本活动、强化基本保障，努力提升农村基层党建整体水平。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在产权流转交易、农业生产托管、农田深耕、生产资料供应、疫情疫病防治等领域，研究制定地方标准。加强精准扶贫标准化建设，加快制定旅游扶贫、电商扶贫、种养殖农业技术扶贫等产业扶贫标准以及扶贫车间、村级扶贫专岗等就业扶贫标准，配套制定精准扶贫考核指标体系等关键标准，为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标准保障。（市扶贫协作办、市农委、市委组织部负责，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发展委、市质监局，各区、市政府配合）

#### （二）实施海洋强市标准创新工程

1. 加快现代海洋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围绕建设完善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加强海洋经济领域标准化建设，积极推动青岛国家海洋牧场标准化示范区、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鱼类基因库标准化试点建设。申报建设海洋装备类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质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配合）

2. 加快海洋生态保护标准体系建设。围绕建设绿色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按照“水清、岸绿、滩净、湾美、岛丽”的美丽海洋建设目标，加快建立与总量控制、生态红线、区域限批、排污许可、工程环境影响跟踪监管等制度相配套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标准体系，提升海洋生

态环境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制定海洋环境质量管理、入海污染物排放、海洋生态环境监测、海洋生态环境数据标准化处理、海洋生态环境评价、海洋生态修复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监管、海洋生态环境应急跟踪与处置等领域亟需标准，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技术依据。（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牵头，市质监局，有关区、市政府配合）

3. 加快海洋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围绕提升海洋管理和执法能力，加快研制覆盖海洋管理各环节的标准体系，有效支撑海洋执法、海岛综合保护与利用、海域综合管理、海洋安全生产、保护区分类管理等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海洋经济管理标准化建设，重点制定海洋经济调查、监测、评估、统计、核算等环节的亟需技术标准，为海洋经济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推进海洋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海洋观测、海洋防灾减灾、海洋工程勘察、海上搜救服务保障、海洋预报等领域标准制定，提升海洋公共服务效能。围绕打造世界一流海洋港口，加快建设覆盖海港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提供各环节的标准体系，提升海港建设规范化、国际化水平。（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市质监局配合）

#### （三）实施新旧动能转换标准领航工程

1. 着力提升制造业标准化水平。深入实施“双百千”行动和“一业一策”计划，做大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推动技术创新与标准研制同步，鼓励掌握自主创新技术的企业将关键共性技术、专用性技术和产品技术转化为先进标准，推动提升为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加快培育形成新动能。建设国家新旧动能转换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组建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先进的家电、交通装备、高速列车、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等优势产业团体标准，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以先进标准助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形成新动能。推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工业互联网平台标准化试点、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建设。围绕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加大中小企业标准化推进力度，培育一批以标准提质量、实现品牌高端化的中小企业标准化示范典型，着力打造一批制造业标准化精品项目，形成支撑新旧动能转换的标准化典范。（市质监局牵

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各区、市政府配合）

2. 全面加强服务业标准化建设。重点在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科技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以及精品旅游、居民和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住宿餐饮、文化创意等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加强标准的制定与实施，申报开展国家、省级标准化试点。围绕促进旅游业与上下游产业相融合，加快支撑乡村旅游、工业旅游、低空飞行、中医药健康养老、会展旅游等新业态的标准制定，围绕医养结合产业发展，加快制定基础标准，构建养老服务标准体系，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智慧家庭和崂山民俗服务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牵头，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发展委、市金融工作办，人民银行青島市中心支行等部门和各区、市政府配合）

3. 持续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标准化。加快健全支撑全市新旧动能转换的节能、环保地方标准体系，形成服务绿色发展的标准倒逼机制。实施化解过剩产能标准倒逼工程，努力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推动钢铁、地炼、焦化、轮胎、化肥、氯碱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制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等污染物排放、能耗限额和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强化质量、安全、环保、能耗等标准的硬约束。实施“工业绿动力”标准保障工程，完善“工业绿动力”标准体系，组织相关企业或单位参与制定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等节水地方标准。研究制定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运、分类利用、分类处置标准。（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入推进军民融合标准化建设。加强军民融合标准化项目建设，推进国家军民融合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申报建设军民融合类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逐步实现军地通用物资、设备的标准融合及标识编码的互联统一，推动军地资源共享、产业融合发展、国防建设与经济发展互促共进，努力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提供经验和示范。（市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

分工负责）

5. 加速推动标准化与品牌建设深度融合。积极参与研究制定“厚道鲁商”“好品山东”“齐鲁灵秀地、品牌农产品”“好客山东”“食安山东”等公共品牌通用评价规范，有效支撑品牌高端化发展。加强品牌建设团体标准研制，完善品牌建设的市场化机制。努力打造品牌建设平台，完善协调配套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标准，为品牌高端化提供有力支撑。实施标准品牌化工程，鼓励和引导企业制定实施先进标准，打造标准品牌，以标准的影响力增强品牌的生命力，提升品牌的含金量和美誉度，实现标准化与品牌高端化深度融合。（市质监局牵头，市委统战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市林业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 （四）实施公共服务标准保障工程

1.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标准化。围绕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优”的政务环境，加强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强化审批事项标准化管理，提升行政审批服务效能。建立与现代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相适应的政府服务标准体系。积极参与制定并推广实施政务服务工作规范、“一次办好”地方标准。强化依标准实施管理，引导各级政府部门通过实施标准履行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职能。全面支持城阳区、李沧区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探索以“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为主线的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模式。（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编办、市质监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李沧区、城阳区政府配合）

2. 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围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重点完善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社会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公共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建设标准、管理标准和服务标准，推动城乡、区域之间标准衔接。组织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加强教育区域布局、学校办学条件、督导评估等标准化研究，培育一批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示范项目。完善就业政策法规咨询、信息发布、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失业登记等服务标准体系。积极推进国家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服务和智慧垃圾分类

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质监局，各区、市政府配合）

3. 加快推进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围绕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把标准化的理念和方法融合到社会治理之中。在高效回应群众诉求方面，推动《政府热线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实施，推进城阳区国家级民生热线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在特殊人群帮教方面，积极学习成功经验并推广应用。（市质监局、市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有关区、市政府配合）

4. 扎实开展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建设。建立和完善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和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标准实施体系。突出经济效益和生产、生态、生活融合发展，探索研究特色小镇（城）镇建设领域的标准实施体系，促进特色小镇（城）镇实现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加快培育新经济增长点。推进国家级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建设。（市城乡建设委、市质监局负责，有关区、市政府配合）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市标准化委员会的协调作用，统筹推进我市承担的全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任务，抓好“战略合作协议”青岛任务的落实，协调解决改革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市质监局要履行好市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加强督导调度，强化考核评估。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试点工作分

工，明确重点推进项目、工作目标和时间进度，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市质监局负责，市政府有关部门配合）

（二）加快工作推进。各区（市）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上级文件和职责分工要求，结合实际，积极与省相关对口部门对接，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全面抓好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各项目牵头单位要于每月20日前将当月工作推进情况、好的经验做法、遇到的问题及下一步措施、工作建议等报市质监局。（市质监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负责）

（三）加强考核评价。开展标准化工作考核评价，督促各级各部门依法落实标准化管理职责，形成强有力的工作导向。建立科学规范的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评估体系，对试点工作实施动态评估，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市质监局、市统计局、市委组织部负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加大对实施标准化战略、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推进青岛标准建设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标准化在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标准制定、实施和监督，为落实好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任务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让“标准”成为代表引领青岛高质量发展的现代新名片。（市委宣传部、市质监局、青岛日报社负责）

附件：1. 重点任务分工表

2. 重点项目分工表

附件 1

##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1 *	建立青岛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以青岛市标准化委员会作为领导小组工作机构。	市质监局等
2 *	制定关于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	市质监局
3	建设国家新旧转换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青岛）。	按照省质监局要求完成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
4 *	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家用电器）。	完成建设任务。	市质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海尔集团
5	争取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海洋装备）。	积极申报，争取获批筹建。	市质监局、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等
6 *	制定青岛市地方标准化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开展市级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根据山东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制定青岛市地方标准化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开展地方标准制定。	市质监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
7 *	参与建立完善覆盖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蔬菜产业标准体系。参与制定更多国家蔬菜质量标准。加快山东蔬菜品牌标准建设，制定地方名菜标准。	提出省和国家蔬菜标准项目并申请立项，组织开展名菜品牌标准的制定。	市农委、市质监局，各区市政府
8 *	将技术标准纳入市科技进步奖，并启动评选工作。	制定技术标准创新奖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科技局、市质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9	建设国际标准项目培育库、企业标准“领跑者”培育库、团体标准“一品一标”培育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培育项目库。	按照省部署，市质监局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建立各培育库。	市质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各区市政府
10	参与制定并实施田园综合体建设标准。	参与制定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	市质监局、市农委、市财政局
11	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	引导企业申报企业标准“领跑者”。	市质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市政府
12	实施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制度。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市质监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市级或参与省、国家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制度。	市质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安全监管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
13	完善市级标准化公共服务云平台。	按照省部署，完善市级服务平台。	市质监局
14*	将标准化理论、政策纳入全市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教学内容。	推动将标准化理论、政策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的教学内容。	市委组织部
15*	加强中德生态园标准化建设。	完成并通过中德生态园标准化建设验收。	中德生态园管委，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质监局
16*	将标准化信息纳入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	将标准化信息纳入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办、青岛银保监局(筹组)、市质监局
17*	健全完善现代农业标准体系。	完善农业标准体系框架，组织研制农业标准体系重点地方标准，初步建立起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标准体系。	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质监局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18	开展农林牧渔业与加工、流通、旅游、文化、康养、农村电商等产业融合发展亟需标准的研制。	培育并研制休闲农业领域标准项目。	市质监局、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发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发展委
		参照执行山东省智慧农业领域项目标准。	市质监局、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发展委
		培育并研制循环农业领域项目。	市质监局、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发展委
		培育并研制乡村旅游领域项目。	市质监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
		培育并研制农村电商领域项目。	市质监局、市商务局、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
		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土壤修复改良、灌溉排水等地方标准的研制。	市农委、市国土资源房产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市环保局
19 *	实施农业园区标准化提升工程。	制定园区标准化提升工程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科技局、市农委、市质监局，各区市政府
20	围绕农村思想道德建设、弘扬优秀乡村文化、推进移风易俗等领域，加强标准化建设。	组织开展红色教育标准化建设；开展移风易俗等领域标准研制。	市委宣传部、市质监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各区市政府
21	逐步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实施体系建设。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标准实施体系的研究。	市城乡建设委、市质监局
22	研制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及治理标准。	开展相关标准的研制，做好标准的贯彻实施。	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23	推动以标准化理念推进建设、使用和管理，实现农村改路、改电、改校、改房、改厕、改水、改暖“七改”标准全覆盖。	落实农村“七改”领域相关标准。	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质监局，青岛供电公司
24 *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25 *	完善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标准实施体系。	开展田园社区建设地方标准实施体系的研究, 做好贯彻实施。	市城乡建设委、市质监局、市农委
26 *	在产权流转交易、农业生产托管、农田深耕、生产资料供应、疫情疫病防治领域制定一批基础通用地方标准。	组织或参与开展产权流转交易、农业生产托管、农田深耕、生产资料供应、疫情疫病防治等领域标准研制。	市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
27	加强精准扶贫标准化建设。	参与精准扶贫领域相关标准研制。	市扶贫办、市质监局, 有关区人民政府
28 *	加快现代海洋产业标准体系建设。	开展海洋产业领域重点标准研制。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质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有关区人民政府
29 *	加快海洋生态保护标准体系建设。	开展海洋生态保护领域重点标准研制。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30	加快海洋管理标准体系建设。	开展海洋管理标准体系研制。	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质监局
31	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行动。	参与国家开展的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工作。	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旅游发展委,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 各区市政府
32	围绕发展智能家电、工业互联网、铸造机械、轨道交通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制造、体育装备等产业, 推动技术创新与标准研制同步。	培育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加快推进落实。	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体育局, 各区市政府
33	支持纺织、服装、食品、家具、汽车、工程机械等传统优势产业, 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 引导产业集群开展团体标准建设。	建设制造业产业集群团体标准培育库, 或参与省库; 2019 年 12 月底前, 完成有关产业集群的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市质监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各区市政府
34 *	设立常设性的青岛国际标准化论坛。	按照两年一届的安排, 做好 2019 年国际标准化论坛有关工作。	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等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35 *	建设国际标准化培训基地(青岛), 培育国际标准化人才; 支持青岛大学加强标准化学科和专业建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期培训任务;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基地建设。青岛大学标准化学学院招收标准化专业学生。	市质监局、即墨区政府、青岛蓝谷管理局、青岛大学、山东大学青岛校区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强服务业标准化建设。	加快研制服务业领域重点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旅游发展委等
37	加强旅游标准化建设。	组织研制或参加研制旅游相关产业统计分类标准、好客人家服务与评定标准、客栈服务与评定标准、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评定等标准。	市旅游发展委
38 *	加强医养结合标准化建设。	组织研制医养结合服务管理规范。	市卫生计生委
39 *	强化质量、安全、环保、能耗等标准的硬约束, 倒逼过剩产能加速化解和落后产能加快淘汰。	强化生铁、粗钢、电解铝、煤炭、煤电、玻璃、水泥、电动车、轮胎等领域环保、安全、能耗等标准的实施。	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40	实施“工业绿动力”标准保障工程, 完善“工业绿动力”标准体系。	组织相关企业参与“工业绿动力”标准体系研制和重点地方标准制定。	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质监局
41 *	推动山东省生态河道评价标准的贯彻实施。	围绕实施河长制、湖长制, 推动山东省生态河道评价标准的贯彻实施。	市水利局、市质监局
42 *	推动军民融合标准化建设。	加强军民融合标准化建设, 重点完成军民融合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	市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加快品牌标准研制。	组织开展或参与省“厚道鲁商”“好品山东”“齐鲁灵秀地、品牌农产品”“好客山东”“食安山东”等公共品牌通用评价规范等标准研制。	市质监局、市委宣传部、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农委、市旅游发展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工商局

序号	重点任务	任务分工	责任单位
44 *	积极推广实施政务服务规范、“一次办好”地方标准。	做好相关标准的推广实施。	市编办、市质监局
45 *	全面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	组织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李沧区政府、城阳区政府、市质监局
46	探索研制特色小（城）镇建设领域的标准。	参与或启动特色小镇建设指南地方标准制定工作。	市城乡建设委、市质监局
47 *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	组织开展重点标准的研制。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
48	加强各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	工业领域	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项目申报单位
		农业农村领域	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项目申报单位
		服务业领域	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项目申报单位
		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	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项目申报单位
		其他领域	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项目申报单位

备注：序号中带 \* 的为我市承担的省政府部署的重点任务。

附件 2

## 重点项目分工表

### 一、创新标准化工作机制

序号	工 作 内 容	主管部门、单位	完成时间
1	标准协调推进机制——在市标准化委员会领导下，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标准化工作。	市质监局	每年
2	新型标准供给机制——申报省质监局每年“山东标准”建设年度行动计划项目。	市质监局，市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	每年年底前
3	科技与标准同步机制——将技术标准纳入市科技进步奖，2019 年启动评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市科技局、市质监局	2019 年 12 月底前
4	标准监督实施机制——市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照省规定制定我市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制度。邀请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参与地方标准监督。	市质监局、市有关部门	每年
5	标准实施评估反馈机制——市质监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参照省规定建立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制度。	市质监局、市有关部门	2019 年 12 月底前
6	标准培训机制——将标准化理论、政策纳入全省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教学内容；支持青岛大学等高校加强标准化学科或标准化专业建设。支持建设国际标准化培训基地（青岛）。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质监局	每年
7	标准投入机制——市级统筹标准化建设和相关领域资金。	市质监局、市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底前
8	标准融资服务机制——将标准化信息纳入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质监局	2018 年 12 月底前
9	标准认证机制——参加省“泰山品质”认证工作。	市质监局	2018 年 12 月底前
10	标准化政策——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加强对有关地方标准项目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立项、审查、实施等的管理。	市质监局	2020 年 12 月底前

二、乡村振兴领域任务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单位	承担单位	完成时间
1	创新平台 (省级)	绿茶标准创新平台(崂山区、西海岸新区)	省质监局	市农委、市质监局, 崂山区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2019 年 12 月底前
2	创新平台 (省级)	大白菜标准创新平台(胶州市)	省质监局	胶州市政府	2019 年 12 月底前
3	创新平台 (省级)	芹菜标准创新平台(平度市)	省质监局	平度市政府	2019 年 12 月底前
4	团体标准	胶州大白菜	省质监局	胶州市政府	2019 年 12 月底前
5	团体标准	马家沟芹菜	省质监局	平度市政府	2019 年 12 月底前
6	试点示范 (省级)	青岛市崂山区美丽乡村标准化试点	省质监局	崂山区政府	2020 年 12 月底前
7	试点示范 (省级)	标准化农场和农业机器人研发试点(西海岸新区)	省质监局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2020 年 6 月底前
8	试点示范 (省级)	绿色产业园区标准化试点(莱西市)	省质监局	莱西市政府	2020 年 6 月底前
9	试点示范 (省级)	青岛市即墨区田园综合体建设标准化试点	省质监局	即墨区政府	2020 年 6 月底前
10	试点示范 (省级)	莱西田园综合体建设标准化试点	省质监局	莱西市政府	2020 年 6 月底前
11	试点示范 (省级)	平度市田园综合体建设标准化试点	省质监局	平度市政府	2020 年 6 月底前
12	试点示范 (省级)	精准扶贫标准化试点(胶州市)	省质监局	胶州市政府	2020 年 6 月底前
13	试点示范 (省级)	青岛农业“新六产”综合示范区标准化试点	省质监局	市农委、市质监局	2019 年 12 月底前

三、海洋强省建设领域任务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单位	承担单位	完成时间
1	创新基地 (国家级)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海洋装备)	省质监局, 市政府	青岛海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底前
2	创新平台 (省级)	海洋生物标准创新平台(青岛)	省质监局, 市政府	有关单位	2020 年 12 月底前
3	国家/行业标准	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发装备领域国家/行业标准	省质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厅, 市政府等	有关单位	2020 年 12 月底前
4	国家/行业标准	船舶与海上技术领域国家/行业标准	省质监局、省海洋与渔业厅, 市政府等	有关单位	2020 年 12 月底前
5	国家/行业标准	海洋生物基因库领域国家/行业标准	省海洋与渔业厅、省质监局	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	2020 年 12 月底前
6	国家/行业标准	海洋生物医药领域国家/行业标准	省海洋与渔业厅、省质监局, 市政府	中科院海洋所	2020 年 12 月底前
7	地方标准	野外鱼类样本采集相关地方标准	省海洋与渔业厅	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	2019 年 12 月底前
8	地方标准	鱼类肠道微生物筛选相关地方标准	省海洋与渔业厅	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	2020 年 12 月底前
9	地方标准	科研鱼类生殖隔离相关地方标准	省海洋与渔业厅	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	2019 年 12 月底前
10	试点示范 (国家级)	国家海洋牧场标准化示范区(青岛)	国家标准委	市海洋与渔业局	2020 年 6 月底前
11	试点示范 (省级)	海藻生物产业标准化试点(西海岸新区)	国家标准委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青岛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底前
12	试点示范 (省级)	海洋鱼类基因库标准化试点(西海岸新区)	国家标准委	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 青岛华大基因研究院	2020 年 6 月底前

四、新旧动能转换领域任务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单位	承担单位	完成时间
1	国际交流平台	青岛国际标准化论坛	省质监局, 市政府	市质监局、市财政局、市贸促会	2 年/届
2	创新基地 (国家级)	国家新旧动能转换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济南、青岛、烟台)	省质监局, 市政府	市质监局、市科技局	2020 年 12 月底前
3	创新基地 (国家级)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家用电器)	省质监局, 市政府	海尔集团	2018 年 12 月底前
4	创新基地 (国家级)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军民融合)	国家标准委, 市政府	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积极申报
5	国际标准	智能家电领域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委	海尔集团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提案
6	国际标准	高速动车领域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委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车四方集团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提案
7	国家/行业标准	高速动车领域国家/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委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四方集团公司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提案
8	国家/行业标准	高档客运列车领域国家/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委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四方集团公司	2020 年 12 月底前
9	国家/行业标准	服装定制领域国家/行业标准	国家标准委	红领集团	2020 年 12 月底前
10	团体标准	高速列车产业集群	省质监局、省中小企业局	有关单位	2019 年 12 月底前
11	团体标准	汽车及配件产业集群	省质监局、省中小企业局	有关单位	2019 年 12 月底前
12	团体标准	石油化工产业集群	省质监局、省中小企业局	有关单位	2019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单位	承担单位	完成时间
13	团体标准	钢结构产业集群	省质监局、 中小企业局	有关单位	2019 年 12 月底前
14	团体标准	家电产业集群	省质监局、 中小企业局	有关单位	2019 年 12 月底前
15	团体标准	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集群	省质监局、 中小企业局	有关单位	2019 年 12 月底前
16	试点示范 (省级)	青岛军民融合标准化示范区	省质监局、 发展改革委、 省军民融合委员会 办公室	古镇口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2020 年 12 月底前
17	试点示范 (国家级)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 (青 岛)	国家标准委	青岛高新区管委	2019 年 12 月底前
18	试点示范 (省级)	工业互联网平台标准化试点 (青岛)	省质监局	海尔集团	2019 年 12 月底前
19	试点示范 (国家级)	高端装备标准化试点 (青岛轨道交通 装备)	省质监局	城阳区政府, 中车青岛四方 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底前
20	试点示范 (省级)	崂山民俗服务标准化试点 (青岛市崂 山区)	省质监局	崂山区政府	2019 年 12 月底前
21	试点示范 (省级)	智慧家庭标准化试点 (青岛)	省质监局	海尔集团	2019 年 12 月底前
22	试点示范 (省级)	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标准化试点 (青岛)	省质监局, 市政 府	市质监局、市文广新局	2019 年 12 月底前
23	标准化 技术机构 (省级)	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 会	省质监局	青岛市标准化研究院、中车 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 公司	2018 年 12 月底前

五、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领域任务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单位	承担单位	完成时间
1	国家标准	低影响雨水开发综合利用领域国家标准	省质监局、省住建委	市城乡建设委	2019 年 12 月底前
2	地方标准	山东被动式超低能耗绿色建筑技术规范 (公共建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政府, 市城乡建设委	中德生态园管委, 青岛被动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底前
3	试点示范 (国家级)	国家军民融合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 (青岛市)	国家标准委	古镇口管委	2019 年 12 月底前
4	试点示范 (国家级)	国家地铁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青岛市)	国家标准委	青岛市轨道交通集团	2019 年 12 月底前
5	试点示范 (国家级)	国家民声热线服务标准化示范项目 (青岛市城阳区)	国家标准委	城阳区政府	2019 年 12 月底前
6	试点示范 (国家级)	国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 (青岛市)	国家标准委	市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质监局, 崂山区政府等	2019 年 12 月底前
7	试点示范 (省级)	青岛市崂山区智慧垃圾分类减量服务标准化试点	省质监局	崂山区政府	2020 年 6 月底前
8	试点示范 (省级)	胶州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标准化试点	省质监局	胶州市委政法委	2020 年 6 月底前

# 青島市人民政府辦公廳 關於進一步完善集體林權制度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27 日）

青政办发〔2018〕25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島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83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10 号），巩固和扩大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充分发挥集体林业在维护生态安全、实施精准扶贫、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集体林权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稳定集体林地承包关系

（一）依法确定集体林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規，把农村集体森林资源所有权确权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行使所有权和其他权益，不动产登记部门依法发放权属证书。转让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批准。已经转让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并按合同履行义务的，其经营权稳定不变，合同不完善的予以完善，合同不合法的依法予以纠正。（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明晰产权。继续做好集体林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对承包到户的集体林地，要将权属证书发放到户，由农户持有。对采取联户承包的集体林地，要将林权份额量化到户，鼓励建立股份合作经营机制。对仍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要依法将股权量化到户、股权证发放到户，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对新造林地，要一次性确权到户，依法登记颁证。（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

农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林权权益保护。逐步建立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不断健全归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集体林权制度，形成集体林地集体所有、家庭承包、多元经营的格局。依法保障林权权利人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林权权利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确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需要的，可采取市场化方式对林权权利人给予合理补偿，着力破解生态保护与林农利益间矛盾。在承包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强行收回农业转移人口的承包林地。（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农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合同规范化管理。承包和流转集体林地，须签订书面合同，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各区（市）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推广使用国家林业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制定的集体林地承包和集体林权流转示范文本，完善合同档案管理。合同应明确规定当事人造林育林、保护管理、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责任，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监督林业经营主体依照合同约定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工商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放活生产经营自主权

（一）落实分类经营管理。各区（市）林业主管部门要编制《县级森林经营规划》，切实为各类森林经营主体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提供科学依据，推进森林经营工作全面科学持续有序开展。对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商品林、公益林要完善分类管理制度，简化区划界定方法和程序，优化林地资源配置。全面推行集体林采伐公示制度，各

区（市）林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公示采伐指标分配情况，林木采伐审批部门（单位）要在林木采伐所在地公示采伐时间、面积、数量等具体要素。（市林业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学经营公益林。按照“非木质利用为主，木质利用为辅”原则，合理界定保护等级，实行公益林分级经营管理，落实保护、利用和管理措施，提高综合利用效益。编制公益林经营规划，推动集体公益林资产化经营。建立公益林动态管理机制，在不影响整体生态功能、保持公益林相对稳定前提下，允许对承包到户的公益林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调出和补进。鼓励支持建立生态林场和街道（镇）、村集体林场，实行林场化管理。开展已建成生态万亩林场的林场化管理试点，着力提升集体林业规模经营水平。探索建立政府赎买集体、个人等各类经营主体营造的生态公益林制度。（市林业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放活商品林经营权。完善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制度，进一步改进集体人工用材林管理，赋予林业生产经营主体更大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投入集体林开发利用。严格控制皆伐，大力推进择伐、渐伐方式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市林业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管理方式。简化林业行政审批环节、手续和申报材料，建立容缺受理与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机制。对主要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即可进入审批程序；容缺的申报材料可于5日内补报。减少政府对集体林微观生产经营行为的管制，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由经营者自主经营，充分释放市场活力。加强对集体林经营者的服务指导，按照林地管理“一张图”要求，各区（市）林业主管部门要将集体林地保护等级落实到山头地块，明确林业生产经营主体。（市林业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引导集体林业适度规划经营

（一）积极稳妥流转集体林权。鼓励集体林权有序流转，支持公开市场交易。创新流转和经营方式，鼓励和引导农户采取转包、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引导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开展联合、合作经营，进行适度规划经营。积极引导工商资本投资林业，依法开发

利用林地林木。对促进山区扶贫、生态建设等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林权的监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并纳入信用记录。林权流转不能搞强迫命令，不能违背承包农户意愿，不能损害农民权益，不能改变林地性质和用途。（市林业局、市工商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培育壮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加快构建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以林业龙头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林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和专业化服务组织为重点，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林业经营体系，重点扶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新型林业经营主体。采取多种方式兴办家庭林场、股份合作林场等，逐步扩大其承担的涉林项目规模。大力发展品牌林业，引导林业经营主体面向市场加快发展。（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工商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立健全多种形式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工商资本与农户开展股份合作经营，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带动农户从涉林经营中受益。建立龙头企业联林带户机制，为农户提供林地林木代管、统一经营作业、订单林业等专业化服务，引导涉林企业发布服务农户社会责任报告。在落实林业重点生态工程、林区基础设施建设、林业保护设施建设等工程项目上，向重点生态功能区倾斜。加大对水源涵养型、水土保持型、生物多样性维护型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建设的扶持力度，支持林业生产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地方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林业生产经营主体能力建设等，推动贫困地区精准脱贫。（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集体林业多种经营。加快林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林业多种功能，以生产绿色生态林产品为导向，依托国家、省扶持林业产业发展相关政策，建立长效政策扶持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林业产业发展。大力发展薄皮核桃、板栗、榛子、杜仲等优势特色品种，支持林下经济、特色经济林、木本粮油、花卉等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大力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森林生物

质能源、森林生物制药、森林资源开发利用、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等绿色新兴产业。（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完善林权抵押贷款制度，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推进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合理确定林权抵押率，推广“林权抵押+林权收储+森林保险”贷款模式和“企业申请、部门推荐、银行审批”运行机制，探索开展林业经营收益权和公益林补偿收益权市场化质押担保贷款。加大开发性、政策性贷款支持力度，完善林业贷款贴息政策。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对林权抵押贷款进行担保，并对出险的抵押林权进行收储。积极探索采取资本金注入、林权收储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措施，支持开展林权收储工作。完善森林保险制度，建立健全森林保险费率调整机制，逐步提高保险金额，不断提升森林保险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扩大森林保险覆盖面，创新差别化的商品林保险新产品。研究探索森林保险无赔款优待政策。林业主管部门与保险机构加强协同配合，联合开展防灾减灾的宣传培训等工作。（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办、市工商局，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筹备组〕，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加强集体林业管理服务

（一）提升集体林业管理水平。加强基层林业业务技术人员和林权管理服务机构岗位培训，增强基层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业务技能和管理能力。加强集体林业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市联网、实时共享的森林资源、权属、经营主体等基础信息库和管理信息系统，推广林权集成电路卡（IC卡）管理服务模式，方便群众查询使用。依托林权管理服务机构，搭建林权流转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发布林权流转交易信息，提供林权流转交易确认服务，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市林业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经营纠纷调处机制。加强区（市）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建设，实现仲裁全覆盖，强化对农村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和仲裁的指导培训。相关区（市）要做好协调工作，将林

地承包经营纠纷纳入仲裁委员会日常受理范围。妥善处理各类纠纷，做好重大纠纷案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探索建立纠纷调解激励办法，建立律师、公证机构参与纠纷处置工作机制，将矛盾化解纳入法治轨道。开设林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向低收入家庭和贫困农户提供法律和司法救助。（市林业局、市司法局、市农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职能转变，强化公共服务，逐步将适合市场化运作的林业规划设计、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市场信息、技术服务等服务事项交由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研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统防统治、森林统一管护等生产性服务。加大对整地造林、抚育等关键环节的林业机械购置补贴力度。将林产品市场纳入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范围，鼓励引导电商企业与家庭农场、股份合作林场、农民合作社对接，建立特色林产品直采直供机制。实施林业社会化服务支撑工程，支持基层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基础设施建设。（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继续完善政策，形成支持集体林业发展合力。各区（市）要制定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方案，加强集体林权管理队伍建设，改善工作条件。（市林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探索创新。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加大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力度，营造有利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种改革试验平台，支持在加强林权权益保护、放活商品林经营权、优化林木采伐管理、科学合理利用公益林、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方面进行深入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不断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进行交流推广。（市委宣传部、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青岛市深化与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 合作行动计划（2019—2020年）的通知

（2018年12月18日）

青政办字〔2018〕13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青岛市深化与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合作行动计划（2019—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青岛市深化与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 合作行动计划（2019—2020年）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深化与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合作行动方案（2018—2020年）》（鲁政办字〔2018〕106号）和《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意见》（青发〔2018〕27号），进一步深化我市与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在更高水平、更广领域、更深程度的互利合作，全面推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任务目标

深入实施国际城市战略，以建设国际海洋名城为目标，突出创新引领、实现三个更加目标要求，落实一三三五工作思路，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956”产业体系建设，全力推进现代产业精准招商，实现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助推新旧动能转换的开放动力。把深化与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的合作，作为我市推进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战略重点，增强创新、开放、改革动力，实施“一业一策”推进“双百千”工程，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新动能主导产业发展的新格局。到2020年，全市新引进世界500强企业30家以上，重点跟进目

标客户100家以上。

### 二、强化专业化招商，完善招商机制

深入开展“千企招商大走访”活动，按“两条主线、四个板块”方式合作推进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走访招商。“一条主线”是充分发挥30个定向招商专业团队优势，团队内部进一步明确分工、细化责任，尽快完成181家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驻华机构走访任务，持续保持与世界500强及行业领军企业的密切联系，定期开展交流，推动项目合作。“一条主线”是发挥境外工商中心桥梁纽带作用，对所在国家（地区）世界500强境外总部实现全覆盖走访。按照“联动、精准、专业、合力”的要求建立专业招商团队、各区（市）、各经济功能区、境外工商中心“四个板块”联合招商工作机制，加强配合协作，在招商走访工作中联合“走出去”，优势互补、协调配合，切实增强招商引资的整体合力和工作实效。推动由单一的政策优惠型、政府招商型传统模式加快向资本运作型、环境优化型现代产业招商复合模式转变，建立健全产业链招商、资本招商、园区招商、集群招商等专业化

招商機制，積極構建園區集聚型現代產業招商新體系。

### 三、創新合作方式，深化合作內涵

研究與世界 500 強及行業領軍企業開展合作的新模式、新业态，更加注重聚焦在資本、技術、市場等領域的深度合作。探索建立招商股權投資合作政策性平台和招商股權投資基金，引導各類資金投向與世界 500 強及行業領軍企業項目緊密相關的產業。鼓勵世界 500 強及行業領軍企業對我市上市公司開展戰略性投資，通過股權併購、參股合作等方式參與我市企業的改組改造、兼併重組。推進我市企業與世界 500 強及行業領軍企業開展技術合作、市場合作，共同設立研發中心、實驗室，開展品牌、渠道、標準合作，納入跨國公司全球供應鏈體系。鼓勵世界 500 強及行業領軍企業參與中國—上海合作組織地方經貿合作示範區和國家軍民融合創新示範區建設，提升經濟園區發展水平。注重招商引資與招才引智並舉，探索與跨國公司共同設立人才培訓機構和實訓基地，培養高端管理人才和專業技術人才。

### 四、完善合作平台，拓展招商渠道

充分利用各種高層次招商平台，以重大活動促進招商合作。發揮上海合作組織青島峰會效應，通過儒商大會、香港山東周、跨國公司領導人青島峰會、國際經濟合作夥伴圓桌會議、青島市國際投資促進諮詢顧問機構年會等一系列招商引資高端活動平台，開展與世界 500 強及行業領軍企業“一對一”精準招商。全面加強與世界 500 強及行業領軍企業駐華總部、重要國家駐華使館經商處、境外重要工商團體和商（協）會的密切聯繫與交流，進一步深化與世界 500 強及行業領軍企業的務實合作，鼓勵和吸引跨國公司在我市設立地區總部或功能性總部。發揮好我市國際投資促進諮詢顧問機構、委託授權招商機構等專業諮詢機構作用，開展專業化中介招商。加強境外青島工商中心和國際經濟合作夥伴招商合作機制建設，形成精準招商合力，打造招引世界 500 強及行業領軍企業投資新的優勢合作平台。

### 五、優化營商環境，加大支持力度

全力打造具有青島特色的國際一流營商環境，完善“四級聯動”服務體系，為世界 500 強及行業領軍企業落戶提供精細化、無縫隙服務。全面推進“五個國際化”（即企業國際化、市場國際化、產業國際化、園區國際化、城市國際化），為世界 500 強及行業領軍企業來青興業提供具有國際水平的工作、居住、教育、醫療環境。研究制定優化營商環境政策措施，在全市各類經濟園區率先委託第三方中介機構進行營商環境評估，努力把青島打造成全國領先、世界一流的金牌投資城市。加大對世界 500 強及行業領軍企業定向招商專項經費支持力度，為開展定向招商、建立投資合作平台、專業培訓、出國（境）項目促進等方面提供經費保障。探索建立靈活的招商用人機制和分配機制，完善容錯糾錯機制和正向激勵機制。加大招商人才培養、引進和使用力度，鼓勵和支持招商工作人員參加高層次、專業化培訓，培育熟悉全球市場、國際慣例，熟悉世界 500 強及行業領軍企業運作決策機制，通曉對外商務談判，善於溝通、交流的複合型招商人才。

### 六、加強組織領導，強化推動落實

充分发挥青島市招商引資和投資促進工作領導小組的統籌協調作用，建立健全與世界 500 強及行業領軍企業深化合作工作聯動機制。實行市政府分管領導牽頭，部門、區（市）分工負責制，定期研究推進重點大項目，解決存在的問題。按照“管產業必須管招商”的原則，各行業主管部門分別制定面向世界 500 強及行業領軍企業招商規劃，組織招商活動，一把手帶頭招商。定期調度各專業招商團隊、各區（市）與世界 500 強及行業領軍企業合作項目簽約情況、簽約項目推進過程中存在的問題以及需要支持的事項，明確責任部門和負責人，完善信息網絡，及時收集匯總情況，確保重點項目合作不斷取得實質性進展。

附件：招商重點目標企業及責任分工（略）

#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年1月4日）

青政办字〔2019〕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智慧农业发展，率先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智慧农业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142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信息进村入户工程整省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8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坚持走在前列目标定位，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在农业各领域融合应用为着力点，坚持试验示范、集成创新和推广应用有机结合，着力培育智慧农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实现生产智能化、管理数据化、经营网络化和服务在线化，培育形成智慧农业产业体系，全面提升农业智慧化水平，为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新动能。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优化政策环境，构建发展机制，以设施农业、园艺作物、畜牧业、林业、渔业等高附加值产业为重点，强化智慧农业示范应用，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培育现代农业发展新动能。

坚持市场主体。发挥市场主体资金和技术优势，发展专业化社会服务，鼓励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应用创新，提高农业精准化、高效化、智慧化水平。

坚持质量优先。利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农业，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实现农业生产、经营和销售数字化、可追溯，确保农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系统规划。秉持规划的系统性和全局性，坚持超前谋划、可持续发展，科学制定发展目标，加快智慧农业标准规范建设，推动智能设备与农业技术无缝衔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系统推进智慧农业发展。

（三）建设目标。到2022年，全市智慧农业水平大幅提升，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数据互联互通、产业融合发展、服务高效便捷的智慧农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建成全省智慧农业试验区，智慧农业发展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培育各类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园区100处，农药监管、重要农产品实现全程可追溯，益农信息社建设全覆盖，实现村民享受公益服务、便民服务、邮政快递、电子商务和培训体验服务不出村。

## 二、重点任务

（一）智慧农业大数据工程。依托市政务云资源，整合各涉农领域数据资源，建设覆盖农、林、畜、渔和美丽乡村建设的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打造全市智慧农业大脑。推进数据资源采集汇聚，建立全数据采集制度，完善数据采集链条，建设智慧农业数据库。加强大数据综合应用，组建数据分析专家队伍，开展数据分析研判，指导农业精准生产，服务农业管理决策。深化数据资源交换共享，研究制定大数据应用规范，推动信息资源优化配置，实现与国家、省、区（市）农业大数据平台互联互通，推进农业大数据共享开放。支持区（市）建设特色农产品产业大数据中心，推进莱西市农业大数据中心、胶州辣椒大数据中心建设，鼓励龙头企业发展数字

农业，建设智慧农业大脑。（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电政信息办、市政府国资委、市供销社，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智慧农业园区建设工程。支持西海岸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开展智慧农业技术集成创新与成果推广，打造高端智慧农业示范区。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开展农业物联网应用示范，积极推广应用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等智能技术，实现人工智能与现代农业的深度融合，开发涵盖农产品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等环节的智能检测、自动控制、数据分析和智能决策等技术，建设一批大田种植、设施园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智慧农业示范基地。积极对接大型农业信息化服务商，制定科学有效的智慧农业解决方案，研发 APP、小程序、智能决策等系统平台，开展个性化定制服务。（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智慧农机工程。促进信息化技术与农机装备、生产作业、管理服务全链条有机融合，实现农业机械装备智能化、作业精准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建设智慧农机平台，强化农机服务监管，实现对农机购置补贴、监理办证、农机调度、农机培训管理等业务的统一数字化管理。加快农机装备数字化改造，推广农业机器人等新型装备，推动北斗导航、智能监控等设备在大型拖拉机、联合收获机、深松机等重点机具装载。到 2022 年，粮食生产机械化率达到 98%，经济作物机械化率达到 60%。（市农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智慧畜牧工程。完善智慧畜牧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引导企业开展智能养殖、数字化育种；开展监管追溯、疫病防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现与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农业农村部动物标识及动物产品追溯系统数据对接和信息交换。开发蜜蜂养殖管理和畜禽电子标识追溯系统，实施畜牧业安全监管透明牧场工程，建设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车及生鲜运输车北斗、GPS 定位和 4G 视频实时监控项目。到 2022 年，主要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纳入信息体系监管，330 家重点企业实现实时视频监控、全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车及生鲜乳品运输车实现实时视频监控和北斗、GPS 双系统实时定位。（市农委，各

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智慧林业工程。推进信息技术与林业发展融合，建设智慧林业云平台，构建林业资源数据库，开发地理信息系统、林业公众服务系统，研发林业项目监管、森林防火、湿地消长、资源消长、森林病虫害防治和食用林产品安全监管 APP，实现对林业生产要素实行数字化设计、智能化控制、科学化管理，对林业多样性现状、动态变化进行有效监管和分析评价。（市林业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智慧灌溉工程。开展高效节水灌溉示范，配套灌溉智能设施和控制系统，推进水源、输水、配水、灌水数字化高效节水工程建设，实现灌溉用水自动化、数字化管理。在重点区域和优势作物上，摸索节水节肥技术参数，制定节水灌溉定额标准，推进田间用水高效化。培育新型基层农业用水组织、供水管理企业，积极推广市场化运作和物业化管理。到 2022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率提高到 0.67 以上。（市水利局、市农委，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智慧营销工程。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线上营销，构建线上线下新型营销体系，推动品牌农产品触网营销。引进知名电商企业，培育本地农业电商综合平台，开展农业电子商务示范。推进农产品智慧物流建设，构建城乡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完善县级物流中心、乡镇农村配送站、农村货运网点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提供精准配送调度服务。推进农产品智慧批发市场建设，选择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电子结算、智能交易、产品追溯等系统平台建设，实现与市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共享应用。到 2022 年，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实现 5 公里半径覆盖。（市商务局、市农委、市交通运输委、市供销社，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智慧农业综合服务工程。完善青岛市农业科技 110 综合服务平台，健全农产品追溯、农药监管等系统，建成质量可追溯、追溯全覆盖、监控网络化、监管可控化的智慧监管体系，实现市、区（市）、街道（镇）三级追溯信息互联互通。建设农作物生产管理地理信息系统，完善土壤数据和作物数据采集机制，实现生产过程动态监控。健全农产品价格监测系统，开展农业信息监测分析，建立农产品市场信息发布预警机

制。推进城阳区农业沃土云平台、平度市人工智能农业服务云平台建设。（市农委、市电政信息办，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运营、社会参与、服务农民基本原则，按照有场所、有人员、有设备、有宽带、有网页、有持续运营能力“六有”标准，开展农业“公益服务、便民服务、电子商务、培训体验”四类服务，实现“买、卖、代、缴、推、取”六大功能。坚持合理布局、科学规划，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脱贫攻坚，率先在重点村建立益农信息社。按照统一形象、统筹整合原则，规范提升现有各类农业服务站点，充分发挥供销、邮政、银行系统网点优势，建成益农信息社的重要组成部分。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探索形式多元的运营模式，鼓励引导网络运营商、通讯机构、返乡下乡人员投资入股，参与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建设和运营，合力推进益农信息社建设。到2020年，建成益农信息社5444个，下载应用手机APP75万个；到2022年，益农信息社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市农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供销社，青岛银保监局〔筹备组〕，市邮政公司，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智慧农业是推进农业新旧动能转换的重点内容，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协调推进工作机

制，研究确定智慧农业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明确任务目标，制定具体措施，统筹推进全市智慧农业建设。（市农委、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扶持。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加大项目、资金、资源整合力度，提供政策和资金保障。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采取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贷款贴息等方式，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智慧农业建设。（市农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办，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人才培养。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产品电子商务培训、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大力培养复合型智慧农业技能人才。依托高校、职业学院、科研机构 and 大型农企，创建智慧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基地，推进智慧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市农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落实推广。坚持目标导向，狠抓智慧农业发展的绩效评估和指导落实。积极培育、挖掘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互联网平台宣传推广，展示智慧农业助农惠农新成果，努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市农委，市委宣传部，各区、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近期市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18年12月25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任命：

孙宗子为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免去：

孙宗子的青岛市民族事务局局长、青岛市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2019年1月23日，市政府决定，任命：

王广键为青岛市公安局副局长；

管恩富为青岛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

管习会为青岛市社会科学院院长，青岛市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免去：

赵迅的青岛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主任职务。